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及承諾函》、《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法律意見書》，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备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在类别：第二类企业

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4】SCP117号

接受注册/完成备案时间：2014年11月27日

注册金额：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10亿元

发行期限：270天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



中簿记发行的主要原因：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投资人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投资人的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为提高公开决策的透明度，中国光大银行采取簿记建档配售方案会签审批机制，集体决策，经总行投行业务部、资金部、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同业机构部会签，最终由投行业务部主管行领导审批确认。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1、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光大银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申购时间截止之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2、分销安排

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3、缴款和结算安排

缴款时间：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簿记管理人将在缴款日当天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

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时间之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30310000000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4、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5、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6、其他

无。

（二）定价原则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缩减发行总额。

（三）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

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管。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管。

(四)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集中簿记建档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

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面临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实行相关主体之间最大限度的信息披露机制，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集中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复核复查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减少操作失误。

（三）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集中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募集债

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向潜在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充分评估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集中簿记建档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包销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四）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销工作。对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五）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集中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

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评估，发行窗口尽量避开货币政策敏感期；如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将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市场实际利率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和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进行披露，在发行结束前不发生重要事项，以及不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如有上述事项发生发行人承诺及时通告主承销商和协会。

主承销商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不发生重要事项，以及不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如有上述事项发生，主承销商承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除已在《募集说明书》/《定向发行协议》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事项、层级未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
融资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
融资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部

2016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承诺函

我公司发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经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承诺遵守交易商协会的规则和指引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承诺根据“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实施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不干扰投资人申购及簿记管理人配售，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2、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承诺接受集中簿记建档结果，严格按照集体决策、公平透明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发行人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簿记管理人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已充分告知发行人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收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按照“集体决策、公开透明”原则组织实施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作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簿记管理人承诺函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
评级公司一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级别	AAA

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募集说明书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高管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7
一、本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投资风险.....	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7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17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与发行方式.....	18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认购与托管.....	19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交易与付息兑付.....	1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融资目的.....	20
二、募集资金运用.....	20
三、承诺.....	21
四、偿债保障措施.....	21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4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7
四、本公司独立性情况.....	29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30
六、公司治理结构.....	34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45
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51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61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62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63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73
一、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财务数据.....	73
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及指标变化分析.....	81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8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85
五、或有事项.....	93
六、受限资产情况.....	93
七、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94
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及重大理财投资情况.....	94
九、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94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94
十一、2015 年不利变化情况.....	94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95
一、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95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95
三、跟踪评级安排.....	96
四、银行授信情况.....	96
五、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纪录.....	97
六、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本付息情况.....	97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信.....	98
第九章 税项.....	99
一、营业税.....	99
二、所得税.....	99
三、印花税.....	99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00
一、信息披露机制.....	100
二、信息披露安排.....	100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	102

一、违约事件.....	102
二、违约责任.....	102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02
四、不可抗力.....	107
五、弃权.....	108
第十二章 发行人承诺.....	109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10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15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招金矿业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短期融资券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各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和关于参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回函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

	(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金集团	指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青河矿业	指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和政矿业	指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鑫丰源矿业	指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龙鑫矿业	指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白云矿业	指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招金金合	指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上海黄金交易所	指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于2002年10月30日正式开业
标准金	指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1号金和2号金
金精矿	指金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含金产品,是含金原料的主要品种之一
保有资源储量	指探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资源储量
9999金	指国标1号金,含金量在99.99%以上
9995金	指国标2号金,含金量大于99.95%,小于99.99%
氰化技术	指从氰化浸出液(或矿浆)中回收金,工业生产较为成熟的三大工艺包括锌粉置换工艺、活性炭吸附工艺和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目前世界上新建的金矿中约有80%都采用氰化法提金
品位	指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愈大,品位愈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

	或贫矿
三同时	指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一、本期融资券主要所特有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由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及条款设置方面的特殊性，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投资者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逐年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056.45 万元、2,1909.13 万元、77,828.72 万元，呈增加趋势，2013 年公司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经营性

现金流减少及投资性现金流出逐年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方面,近三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13 年由于黄金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而影响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净现金流;投资性现金流方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筹资性现金流方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超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及公司债的发行,呈现大幅上升趋势。公司现金净流量逐年减弱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3年~2016年3月,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增长较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65,618.86万元、317,228.08万元、343,918.31万元、321,616.06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7.74%、53.74%、54.96%、51.39%。公司存货主要为金精矿等原材料和黄金等产成品,2013年,随着国际金价的不不断下跌,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12,110.16万元,2014年末,公司计提跌价准备7529.66万元。2015年末,公司计提跌价准备3047.67万元。若金价进一步下跌,不排除未来本公司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利润下滑风险

受到黄金价格下滑影响,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16.97 万元、461,44.85 万元和 31,678.19 万元,2014 年以来盈利水平出现下降,虽然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利润规模仍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35.74%,2015 年同比下降 31.35%。目前,发行人正在通过努力降低成本等多种方式应对行业情况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黄金价格进一步下挫,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4、短期债务压力上升风险

2013 年~2016 年 3 月,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7.36%、64.74%、71.79%和 74.62%。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较大,2016 年 3 月末上述科目余额占总负债比重为 31.44%。总体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上升风险。

5、负债规模上升的风险

2013 年~2016 年 3 月, 发行人负债规模呈持续上升的趋势, 与其资产总额变化的趋势相符。2013 年末, 发行人总资产 2,248,664.46 万元, 负债总额 1,324,036.84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8.88%; 2014 年末, 发行人总资产 2,622,416.86 万元, 负债总额 1,654,297.43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3.08%; 2015 年末, 发行人总资产 3,095,193.49 万元, 负债总额 1,737,094.85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6.12%; 201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总资产 3,209,808.69 万元, 负债总额 1,812,502.5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6.46%。发行人负债规模增加, 资产负债率提高, 将可能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黄金企业, 本公司的发展模式突出体现为资源占有和整合。为巩固行业地位, 增强竞争力, 本公司以黄金为主进行重点扩张的战略布局, 占领大型资源、重点成矿带, 不断提高其黄金资源储备量。在项目投资方面, 本公司 2016 年计划投资 7.89 亿元; 在探矿投资方面计划投资 1.04 亿元。本公司未来的投资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7、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6 年 3 月, 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2,449.09 万元、5,702.66 万元、5,110.56 万元和 20,210.18 万元, 虽然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分别为 0.55%、0.22%、0.16% 和 0.63%, 但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不能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较小, 资产质量较有保障, 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存在大幅提高的风险。

8、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3 年~2016 年 3 月,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9,858.88 万元、39,524.24 万元、24,360.06 万元和 61,415.35 万元, 受股权收购持续增长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流动资产占比持续增长。其他收款集中度占比较高, 虽然全部为股权收购款但不排除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9、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3 年~2016 年 3 月,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85,657.85 万元、108,290.43 万元、290,008.78 万元和 327,135.47 万元, 分别占当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9.26%、11.19%、21.35% 和 23.41%, 虽然少数股东权益占比相对较小, 但不排除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10、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2015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 15.5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达 25.75%，其中管理费用为 9.43 亿元，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对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11、担保风险

为支持下属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担保金额 38,2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担保期内，如果下属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丧失还款能力或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12、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2016 年 3 月商誉余额分别为 87,445.78 万元、86,270.47 万元、82,400.97 万元和 89,082.84 万元。收购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价格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商誉有减值的风险。

13、经营周转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2016 年 3 月，存货周转次数分别 1.59 次、1.98 次、1.07 次和 0.24 次（其中 2016 年一季度数据未年化处理），发行人销售债权周转次数分别为 44.17 次、45.88 次、71.16 次和 9.01 次（其中 2016 年一季度数据未年化处理），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99 次、0.89 次、0.97 次、0.20 次。发行人相关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导致未来发行人的偿付能力有所下降。

14、采矿权到期风险

发行人自取得矿权以来，一直重视矿权延续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及评审工作，至今未出现过矿权被国土资源部门注销的情形。虽然目前公司有个别采矿权已到期，但是均是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在采矿权证到期前 3 个月内办理延续，由于办理进度会而导致的个别采矿权处于空档期，存在一定的风险，但相关国土部门可以证明其合法性。

15、铜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铜业务客户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高，对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大客户需求量的不利变动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铜销售采取的是点价的销售方式，由公司销售部盯盘确定销售单价，保证公司盈利水平。因

此，铜业务市场风险为主要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价格风险，主要与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有关。黄金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近期黄金价格剧烈震荡，如果黄金价格持续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铜价格持续下跌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铜矿采选及冶炼业务成为公司非黄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国际铜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现货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持续波动。2013 年-2015 年铜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为 12.99%、11.90%、7.86%，同期铜销售单价为 53,515 元/吨、42,281 元/吨、35,516 元/吨。铜销售收入近年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而铜价则呈下降趋势，如果铜价持续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电力以及人工等成本，公司积极加强技术研发，利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装备配备，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实现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实现了较低的克金综合成本。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原材料、物料、电力价格以及人工费用上涨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成本价格上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4、外汇风险

公司进行的交易全部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国际金价的人民币价格及本地金价的美元价格，因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构成一定的影响。

5、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竞争加剧引发的风险

公司与其它中国采矿企业在寻找及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公司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公司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如果公司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中

国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将可能面对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此外,由于中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中国政府已逐步放宽对低品位及难选冶金矿石的勘探、开发及开采的海外投资的限制。中国黄金采掘冶炼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6、勘探的风险及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未来黄金储量及生产增长风险

任何黄金勘探计划能否成功,均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1)能否确认矿体的所在位置;(2)于矿体的所在位置进行开采是否产生经济效益;(3)能否建立适当的冶炼程序及能否符合经济效益兴建适当的采矿及选矿设施;(4)是否能取得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为在探矿区取得额外储量,公司需要进行开发项目建设,包括扩大现有矿山以及开发新矿山。项目开发建设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开发前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有重大差异。此外,任何新矿山的开发及兴建或扩大现有矿山也同时受到其它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1)能否获得所需政府批文及所需时间;(2)所需兴建采矿及选矿设施的时间及成本,是否需要建设冶炼及精炼设施及有关成本;(3)是否有足够劳务、能源及其它物料及其成本,能否符合运输及其它基础设施条件;(4)是否能为建设及开发活动提供足够资金。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未来探矿活动或开发项目能延续公司现有采矿业务,或带来任何具有经济效益的新采矿业务。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勘探来扩充或扩展现有矿山的储量或发现拥有资源的新矿,或者未能完成所需开发项目,公司未来可能不能增加或维持现有黄金生产的水平。

7、矿产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估测的风险

公司通过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估测,据此判断开发和经营的可行性并进行工业设计。由于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程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情况可能与估测结果存在差异。若未来公司的实际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对外收购兼并矿山资产或企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将加快对外开发作为公司一项主要的经营战略予以实施,本公司在埠内、埠外(指招远以外的地区)收购兼并的资产和企业遍及新疆、甘肃、海南等主要产金区域。未来几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外开发步伐,增加本公司黄金储备,提高黄金产能。但如果收购对象的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或因所购入资产或企业的营运、技术、工艺和产品以及员工未能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完全融合,本公司可能面临因收购产生的投资风险。

9、安全生产经营的风险

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已落实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引和规定，2011年公司被确立为全国首批资源综合利用建设示范基地，并荣获国家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

10、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竞争加剧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与其它中国采矿企业在寻找及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发行人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中国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可能面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除本地竞争者外，本公司也会与海外公司竞争。中国黄金采掘冶炼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11、环境保护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等废弃物，如控制不当，废弃物中的有害物质将会对周边环境包括土地、空气及水资源等造成污染和影响，因此国家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若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法律上的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本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导致本公司经营成本上升。此外，本公司无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为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安全环保工作的检查而出现短期暂停生产的情形。

12、黄金租赁和套期保值风险

2013年开始，公司开始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作为一种短期融资方式，具体模式为本公司向银行租赁出黄金，出售该等黄金并获取现金，到期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为避免黄金价格波动对该业务的影响，本公司在租赁黄金并出售的同时买入黄金远期合同以锁定归还黄金时的现金支出。在该远期合同交割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所租赁黄金及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还通过卖出黄金远期合同的方式对部分黄金销售进行套期保值，该等远期合同在交割前的公允价值同样会受到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黄金价格大幅上升，套期保值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低于未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套期保值风险。

13、关联交易风险

近三年来，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如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不力，或者关联方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收回资金或者需承担担保责任时，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4、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期末价值为 36.09 亿元，该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15、新疆矿区的政治经济稳定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新疆地区矿产资源收购和开发力度，新疆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将面临更多当地政治、文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地缘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本公司新疆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1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储备管理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若干主要工作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员工、承包商及顾问。但公司不能保证该等人员将继续向公司提供服务或将履行其雇用合同的协议条款及条件。任何主要人员的流失以及继续储备专业人才都有可能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并影响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与重要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本公司已落实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引和规定，但本公司不能确保日后不会发生因处理不当所引致的意外事故。

4、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合计拥有36家境内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1家境外一级子公司，因此发行人能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发行人部分工程项目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若发行人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国对黄金采掘冶炼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构成了公司正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法律环境，对于公司的业务开展、生产运营、内外贸易、资本投资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2、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

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于黄金采掘冶炼行业也不断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尤其是根据《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文)相关规定,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的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及法规,公司须缴付包括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物业税等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但公司生产及出售的白银及其它副产品,以及公司为第三方处理矿石及精矿而收取的费用,均须缴纳增值税,税率介于6%至17%。如果标准金锭销售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调高资源税税率或其它税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87.5亿元,其中:公司债36.5亿元,中期票据21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
注册额度:	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面值):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00元)
计息年度天数:	365天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100元
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发行日:	2016年7月12日
起息日:	2016年7月13日
上市流通日:	2016年7月14日
兑付日:	2017年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发行对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一：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一：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簿记建档安排：	由主承销商安排簿记建档
分销安排：	承销团成员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将所承销的超短期融资券按照协议价格向其他市场成员进行分销，所分销的超短期融资券应在上海清算所办理托管
缴款和结算安排：	2016年7月13日上午 前承销团成员向主承销商缴款，债券结算通过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与发行方式

本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并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融资券认购和缴款过程由主承销商集中管理。

本期融资券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发行，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购要约》，在规定时间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的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本期融资券的配售方案。分销商在簿记建档中直接向主承销商申报其认购意愿;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融资券发行价格和承销数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簿记管理人下达《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售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号。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认购与托管

- 1、本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 2、本期融资券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不对社会公众发行。
- 3、本期融资券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数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小于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交易与付息兑付

- 1、本期融资券于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结算和付息兑付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并按照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融资目的

（一）优化融资结构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使本公司逐步摆脱主要依靠银行融资的局面,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增加本公司现金等管理的灵活性。

（二）降低融资成本

本公司此前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可以一定程度降低融资成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及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租赁)。具体用途如下: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57亿元,其中本部银行借款余额440,804.14万元,其下属子公司短期借款129,198.07万元。为了调整债务结构,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加直接融资的份额,降低负债平均成本,使公司的负债结构更加稳定,发行人拟将发行的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成本较高的银行短期借款及黄金租赁。

黄金租赁业务,是指以融资为目的的租金企业,在银行租赁黄金后,通过上海交易所卖出黄金获得资金,待租赁到期日购入黄金以归还银行并向银行支付黄金租赁费的业务。在业务续作过程中,通过银行配套的套期保值工具,锁定远期黄金购买的价格以规避金价波动的风险。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招金矿业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与远期合约业务的通知》,对该业务进行阐释,详见后文“套期保值制度”。

黄金租赁业务作为国内近几年开展的一种融资模式,其操作流程较传统银行贷款相比简单快捷,并且融资成本比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低10-15%,可以极大地节约财务成本。同时发行人作为产金企业同时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拥有做黄金租赁业务的资格,发行人具有AAA级主体评级,且在银行系统内有较高的信用等

级，具有做黄金租赁业务的先天优势。

发行人充分发挥产金企业的优势，积极续作黄金租赁业务以降低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在业务续作过程中，发行人通过银行进行远期套期保值，消除了金价、汇率、利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完全锁定了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内部管理严格禁止将自产黄金用于归还，将黄金生产与黄金租赁业务严格分离。

黄金租赁业务的账务处理方式为，租赁黄金并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待租赁到期日购买黄金归还银行时，借记“短期借款”，贷记“银行存款”，同时支付固定的租赁费用，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银行存款”。

由此可见，黄金租赁业务对发行人是一种正常的融资方式。

发行人本次募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0亿元，主要用于偿还本部银行短期借款及到期黄金租赁业务。

三、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投入房地产业务板块，不用于长期投资，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不用于理财产品及衍生品投资。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稳定

2013-2015 年，发行人年平均营业收入为60.59亿元，平均净利润为5.61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2013-2015年，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达到121,899.84 万元、168,174.22万元、216,677.55万元。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经营发展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保障能力，为贷款和本期超短融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稳定，虽然2014 年以来黄金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但是发行人依靠领先的挖掘冶炼技术较好地控制了毛利率，并在有利时机进行了一系列投资收购，随着整体行业回暖以及发行人在建工程不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将稳步增加，为贷款、本期本息偿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二) 发行人丰富的资源储备和行业领先的技术黄金产出主要依赖储量与技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探矿权41个,探矿权面积约为745.6平方公里,拥有采矿权36个,采矿权面积137.33平方公里。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1228.01吨,黄金可采储量544.13吨,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2014年增加了51.39%,黄金可采储量较2014年增加了46.08%。

专业技术方面,公司开采、选矿及冶炼过程所使用的部分技术及设备已经达到国际水平。公司催化氧化酸浸法技术能够比传统方法更加有效地处理难选冶金银精矿,从而提高难选冶精矿的回收率,该技术于2005年12月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公司还开发了生物氧化技术,专门处理难选冶金精矿。近年来,公司持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的最新潮流,始终站在黄金尖端科技发展的最前沿。2015年度,公司累计完成科研投入约人民币5237万元。开展技术创新25项,申请专利46项,申报成果奖项37项,获得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公司各项工艺技术指标继续保持中国黄金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各项工艺技术指标继续保持中国黄金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丰富的黄金储量和行业领先的技术为未来持续盈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贷款、本期本息偿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三) 发行人资产可变现能力强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35477.29万元,存货为321616.26万元,主要为生产所需材料和黄金,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在发行人偿债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的极端情况下,仍能利用资产变现的现金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偿付。

(四) 债务偿还的制度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辅助措施,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和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是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融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是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是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

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是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超短融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注册资本: 2,965,827,195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年4月16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邮政编码: 265400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haojin.com.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82374
经核准的经营项目: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黄金探矿、采矿; 一般经营项目: 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 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4]10号文批准, 由招金集团、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4月1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53,000.00万元, 其中: 招金集团以持有的山东招金集团金翅岭矿冶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河东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夏甸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后作为出资, 其他发起股东以货币出资, 招金集团持股比例55%,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

(二)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

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的批复》（鲁政字[2005]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3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172,800,000股流通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配售的相关规定，公司2006年12月19日超额配售H股25,915,000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8,715,000元，其中：发起人持有的内资股510,128,500股，占注册资本的70.00%；由内资股转换成H股并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19,871,500股，占注册资本的2.73%；全球发售的H股198,715,000股，占注册资本的27.27%。

截至2015年末，招金矿业资产总额3,095,193.49万元，总负债1,737,094.85万元，所有者权益1,358,098.6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3,768.07万元，净利润40,822.55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招金矿业资产总额3,209,808.69万元，总负债1,812,502.56万元，所有者权益1,397,306.13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9,515.85万元，净利润3,947.99万元。

（三）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6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

公司于2006年12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2,871.50万元。

2、2008年转增股本

2008年，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57,430,000股，其中：招金集团持有543,257,000股，占比37.27%；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12,000,000股，占比14.55%；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2,000,000股，占比14.55%；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2,400,000股，占比2.90%；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持有10,600,000股，占比0.73%；境外上市外资股437,173,000股，占比30.00%。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743.00万元。

3、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签署的《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9年6月1日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240万股（占总股本的2.91%）转让给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0日签署《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10.91%的股份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4、2011年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定将资本公积72,871.50万元、未分配利润72,871.50万元，合计145,743.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486.00万元。

5、2012年增发内资股

根据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与招金集团的全资下属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和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公司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50,967,195股内资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2%）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公司已 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2011年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定向增发内资股购买资产的决议。2012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了增发内资股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5,827,195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965,827,195元，股本构成为：招金集团108,651.40万元，占比为36.6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74,200.00万元，占比为25.02%；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600.00万元，占比为3.57%；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8,480.00万元，占比为2.86%；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2,120.00万元，占比为0.72%；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5,096.7195万元，占比1.7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87,434.60万元，占比为29.48%。

截至2015年末，招金集团资产总额4,382,246.56万元，总负债2,796,695.44万元，所有者权益1,585,551.1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4,522.45万元，利润总额53,966.12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招金集团资产总额4,530,674.76万元，总负债2,948,223.4

万元,所有者权益1,582,451.36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18,012.28万元,利润总额14,865.84万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965,827,195元,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图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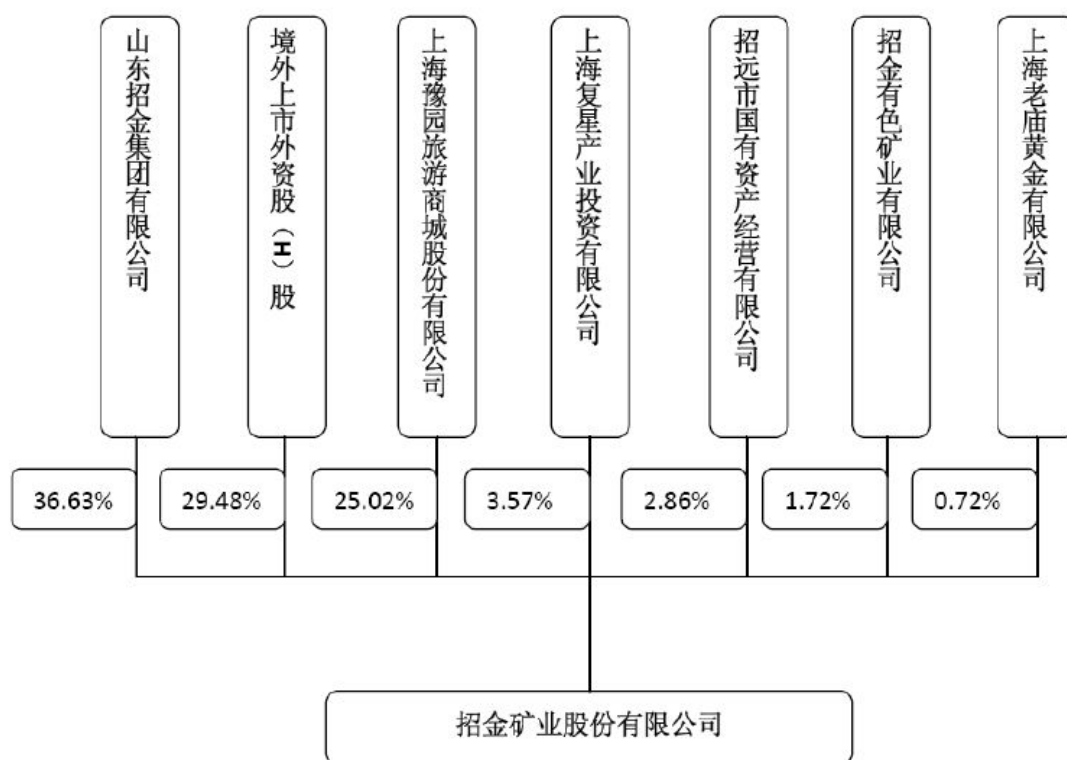


表5-1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招金集团	108,651.40	36.63	国有法人股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74,200.00	25.02	社会法人股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	3.57	社会法人股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80.00	2.86	国有法人股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120.00	0.72	社会法人股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5,096.72	1.72	国有法人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87,434.60	29.48	外资股
合计	296,582.72	100.00	-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3、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5、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①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③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④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⑤公司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⑥公司自上一个财政年度以来所购回自己证券的数目及面值、为此支付的总额、及就每一类别购回的证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价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⑦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⑧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⑨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招金集团，招金集团持有公司36.63%的股份，招金集团可主导发行人人事、财务、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安排，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招金集团前身为1974年成立的招远县黄金矿山局。经过多次改制重组后，招金集团于1992年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盛泰路108号，法定代表人路东尚，招远市人民政府持有招金集团100%的股权，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者职能。招金集团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金银矿探采、选冶及矿山机械制修等。招金集团为中国黄金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招金集团截至2015年末，资产总额4,382,246.56万元，总负债2,796,695.44万元，所有者权益1,585,551.1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4,522.45万元，利润总额53,966.12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招金集团资产总额4,530,674.76万元，总负债2,948,223.4万元，所有者权益1,582,451.36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18,012.28万元，利润总额14,865.84万元。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将公司股权质押的

情况。

四、本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管理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中两位执行董事同时在招金集团担任职务，但不影响公司管理的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能够发挥较大的决策作用，并且在涉及招金集团利益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都回避，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可以管理就重叠产生的重大利益冲突。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均未在招金集团担任任何职位。

（二）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独立于招金集团经营业务，未与招金集团共享生产设施及设备、供应品及原材料采购等资源。

发行人按公平磋商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通过招金集团开展黄金精炼及金锭买卖服务。发行人也可选择其他黄金精炼厂或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来开展业务。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招金集团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招金集团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不与招金集团共享职能或资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36 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5-2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 例	投票权 比例
1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矿业投资	100%	100%
2	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矿产品的批发及零售	100%	100%
3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金融服务	51%	51%
4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4,500	黄金采选	100%	100%
5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	3,000	金矿开采	90%	90%
6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1,000	黄金勘探	80%	80%
7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投资管理	100%	100%
8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	黄金采选	52%	52%
9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黄金开采、冶炼	100%	100%
10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黄金浮选加工	95%	95%
11	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	金矿开采	95%	95%
12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矿产品批发零售商业	100%	100%
13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矿业投资	100%	100%
14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16,000	矿业生产	100%	100%
15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3,000	矿业生产	100%	100%
16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3,000	矿业生产	92%	92%
17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	矿业生产	92%	92%
18	阿勒泰市招金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生产	100%	100%
19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9,451.91	矿业生产	52%	52%
20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金矿开采	55%	55 %
21	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0	金矿开采	100%	100%
22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矿业生产	79%	79%
23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生产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 比例
24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1,000	大型餐馆(含凉菜)	100%	100%
25	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	矿业投资	100%	100%
26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	100	矿业投资	95%	95%
27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30,000	矿业生产	55%	55%
28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	矿业投资	51%	51%
29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金矿石采选	51%	51%
30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矿山采掘、加工、冶炼	70%	70%
31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生产	51%	51%
32	北京东方燕京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	工程设计	60%	60%
33	烟台点金成川投资中心	1000	投资	99.95%	99.95%
34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	矿业生产	92%	92%
35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矿业投资	60%	60%
36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金矿勘探及冶炼	100%	100%
37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万港币	贸易	100%	100%

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注册地址伽师县西克尔镇拜什塔木(314 国道 1,338 千米处),法定代表人秦洪训,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92.00%。主要经营范围:铜矿采选、销售。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10 亿元,净资产 4.01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3.01 亿元,净利润 0.94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98 亿元,净资产 5.1 亿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34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2、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秦洪训,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92.00%。主要经营范围:铜冶炼及常用有色金属冶炼。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86 亿元,净资产 1.02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5.44 亿元,净利

润 0.0089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23 亿元，净资产 0.93 亿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78 亿元，净利润 -0.090 亿元。

3、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托里县，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选冶炼及副产品加工销售。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80 亿元，净资产 3.72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78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83 亿元，净资产 3.77 亿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39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4、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 日，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1.00%。主要经营范围：金矿开采、加工销售。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1 亿元，净资产 1.39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02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53 亿元，净资产 1.47 亿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29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

5、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招远市罗峰办石门孟家村南，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金原矿采选。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49 亿元，净资产 2.25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59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59 亿元，净资产 2.28 亿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47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6、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地址托里县包古图，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100.00%。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酸等副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加工。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51 亿元，净资产 1.06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4.43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01 亿元，净资产 1.09 亿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04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7、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丰宁满族自治县土城镇榆树沟村，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9,451.91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2.00%。主要经营范围：黄金采选、加工、冶炼。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采选、加工、冶炼。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94 亿元，净资产 1.38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61 亿元，净利润 0.30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06 亿元，净资产 1.50 亿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44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

8、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法定代表人秦洪训，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5%。主要经营范围：金银等贵金属的冶炼，加工项目的筹建。一般经营项目：无。201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83 亿元，净资产 3.22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7.94 亿元，净利润 0.3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47 亿元，净资产 3.28 亿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22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二）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为每半年确认一次，因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40,077.08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表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持股占比
新疆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4,557.21	4,557.21	38.50%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	13,185.68	13,185.68	50%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2,334.18	22,334.18	46.07%
合计	40,077.08	40,077.08	

1、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是由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直属企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等三家单位共同投资兴建的国有股份制矿山企业，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60 亿元，净资产 1.20 亿元；2015 年 1-12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9.5 亿元，净利润 1485 万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593 万元，净利润 57.23 万元。

2、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是由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双方各占 50%比例，国有股份制矿山企业，注册资本 900 万元。2015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61 亿元，净资产 3.15 亿元；2015 年 1-12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12 亿元，净利润 0.17 亿元。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48 亿元，净资产 3.08 亿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09 亿元，净利润-0.06 亿元。

3、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4月，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星河创建有限公司收购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46.07%的股权，以达到间接持有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34.85%股权和新疆鑫宝来矿业有限公司38.13%的股权，收购权益矿石量246.7万吨，黄金金属量6,574.4千克，伴生银10,748.15千克，探矿权面积29.33平方公里。股权转让价款合计22,334.18万元，2013年4月完成股东变更。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裁的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的提案；（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不少于两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其余为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2）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人员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13）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14）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15）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6)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二) 内控体系

公司治理结构清晰，组织架构紧密，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制定了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规范。

1、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招金股发[2008]113号)，明确了加强集团母子公司体制管理的意见，规范了集团的组织和行为。

该办法所指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该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使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与本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持协调，以确保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整体盈利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本公司直接监控，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确保本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该办法在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三会管理、股权管理、财务会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对外担保及资本支出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地质勘查管理、生产与营销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化管理、党群事务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

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2、安全生产管理

为了强化各级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和环保，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职责，公司设立了安委会，对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负总责，督促落实各部门对《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安全环保部为安委会的直接执行部门，对安委会负责。

为保障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证职工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油库安全管理制度》、《爆破物品安全管理和爆破作业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放射源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工程）安全卫生审查验收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有效推进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技术部门职能，建立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公司对安全生产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领导、查隐患、查整改几方面，在安全生产上要求公司各级领导和员工从思想上认识到位，从制度上执行到位，劳动纪律严明，领导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生产现场，检查企业的设备、设施、安全卫生措施、生产环境条件以及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限期整改。

3、财务管理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含《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生产性支出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活动分析制度》等一系列规定，有效加强了财务的控制和管理。

4、预算管理

为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的运作体系，明确公司内部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的分

配原则、考核标准、控制措施，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做到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透明化，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实施财务预算管理的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预算责任人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由总裁任主任，明确了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细化了财务预算的编制内容、编制程序和方法、执行与控制等各项规定。

5、融资管理

为加强对外融资管理，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严禁各下属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融资，各下属公司的对外融资统一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运作，相关子公司配合公司财务部提供相关融资材料和办理有关手续。各下属公司如因经营需要而向银行贷款，由财务部资金管理科提出申请，并列入资金平衡计划，按《公司章程》规定报批程序，逐级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6、投资管理

随着公司对外开发步伐的加快，为提高对外开发质量，规避投资风险，充分体现公司价值投资理念，公司制定并修改完善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开发工作有关规定》（招金股发（2010）58号文），对于公司对外开发工作的原则、标准、环节、领导组织、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奖惩办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中，明晰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规范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子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矿业权投资、风险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债券、期货及股票等投资），必须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本公司审议后才能组织实施。同时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需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并参照本公司投资管理考核细则制定相应的投资管理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报本公司审查、批准后执行。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照子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并确保预期投资效果。

7、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中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严禁各分公司、子公司或个人擅自对

外进行担保，公司总部若要为其他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总部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采用反担保或对等担保，或股权、资产实物抵押及其他担保等必要的防范风险措施，没有反担保措施的，公司对外一律不得提供担保。

8、环保管理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合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的治理方针，积极开展工作，搞好环境保护，达到设计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下属企业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率，降低单位耗水量；积极开展工业三废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尾矿库的管理，防止渗漏，避免扬尘，及时复垦，优化污水、烟气处理工艺，做好含氰等工业废水的处理回收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实现含氰污水零排放，确保烟尘、废气达标排放；凡噪音超过85分贝(A级)的作业地点，均积极采取消音、隔音等防范措施，以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企业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凡有污染物排放者，其防止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凡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必须有环保技术人员参加会审和验收。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建立关联方认定程序，董秘处作为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和关联方认定的管理部门，每年度或者关联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公司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一次性的关联交易和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在有关的一次性关联交易还未进行之前，负责及承办该交易的公司各部室及分、子公司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董秘处审核，公司董秘处根据该交易的金额，按照《上市规则》的五项测试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分别进行处理；对于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公司设定了严格的审核及监察程序，并要求进行年度确认，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性关联交易，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作出有关确认，公司的审计师每年也须致函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作出确认。

10、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特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1、应急管理制度（草案）

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草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裁报告，并同时告知办公室，总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第12.1条规定，公司总裁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第12.2条规定，公司总裁有权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发行人相关人员岗位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空缺，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选举新任管

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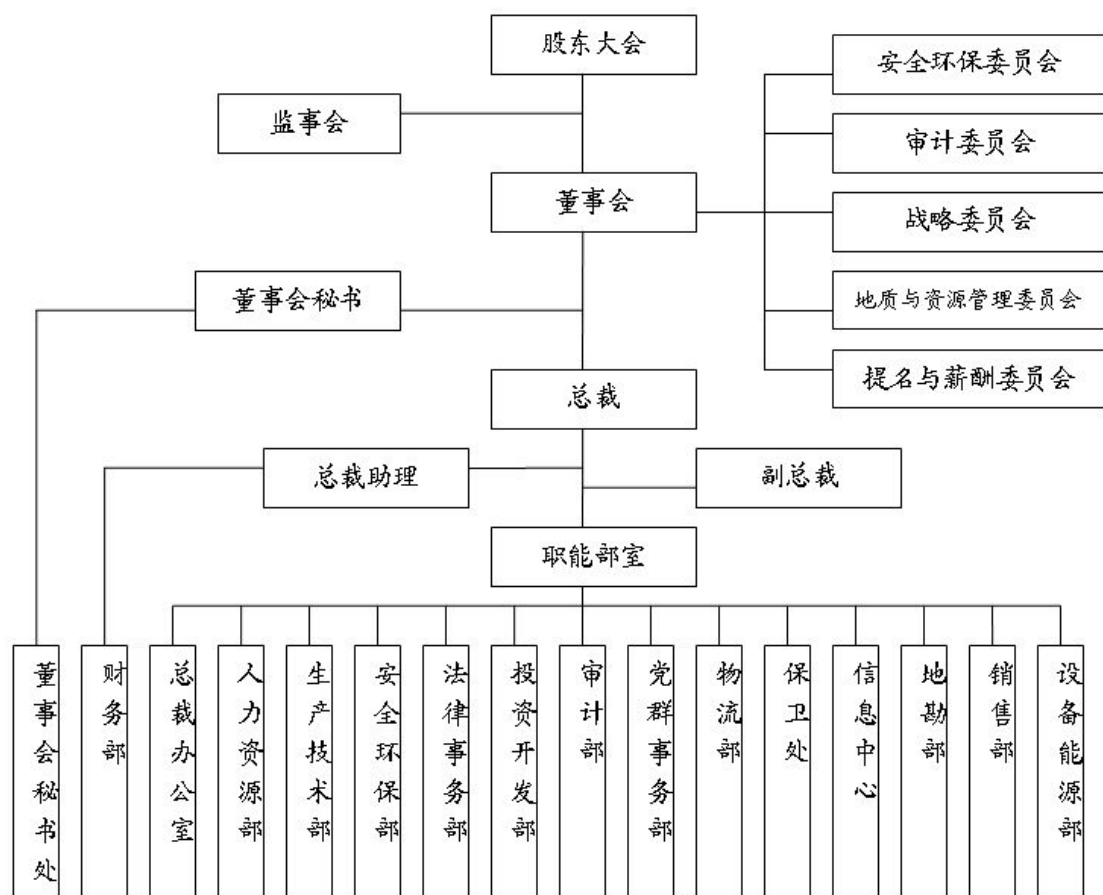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将于一年内完成制定。

12、套期保值制度

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招金矿业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与远期合约业务的通知》，明确了公司做黄金租赁业务必须作对冲保值，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此合约来抵消因现货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履约归还黄金时的价格风险。该通知对冲保值的方式、开仓计划、平仓计划等须在申报黄金租赁业务时一并纳入资金计划报集团公司审批。黄金租赁协议到期，交割黄金实物履约的同时应按照对冲保值对等平仓原则，在租赁协议到期当日同时完成金融工具平仓，严禁存在对冲保值平仓时间晚于对应黄金租赁协议到期时间。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

图 5-2 组织结构图



1、各部门工作职责

(1)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管理；后勤保障、服务车辆调度安排管理；外部事务联络、接洽；房产、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及办公设施管理；组织公司召集的各种会议和举办的重要活动；落实督促、检查总裁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工作。

(2) 董事会秘书处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文件和股东大会文件；负责会务安排和接待；组织编制和上报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递交的报告和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及对外公布；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和公司对外路演或推介的安排等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工作规划；员工招聘、培训、干部薪酬管

理与绩效考核；员工工资福利分配的管理控制；劳动人事和劳动纪律管理；干部管理等工作。

（4）财务部

负责全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负责全公司主、副产品的统一销售管理工作。

（5）生产技术部

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年度和中长期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基建、技改、科研及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审查、调度、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生产任务和进度平衡的组织、调度和管理；地、测、采、选、氰、冶等专业工作管理等工作。

（6）安全环保部

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参与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参加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监督管理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等工作。

（7）法律事务部

负责全公司合同、产权管理；参与各项经济活动招投标工作；资本运作相关法律事务和日常经济纠纷和诉讼、经济仲裁案件处理等工作。

（8）投资开发部

负责拟定公司投资规划和投资方案，收集筛选矿业权信息，对拟收购项目组织人员考察、尽职调查、论证、评价和项目收购过程的操作等工作。

（9）审计部

负责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公司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包括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的任期和离任审计，投资项目审计和风险管理评审等）的审计工作；内部审核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10）党群事务部

负责公司党、政、工、妇、企业文化建设、宣传、信访、纪检、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等；计划生育和退休、离休老干部管理；全公司劳动竞赛组织和精神文

明管理等工作。

（11）物流部

负责全公司物流管理、统购物资和设备的计划编制、物资设备招投标管理、供货合同签订、指导各分子公司仓储管理、物流信息系统管理以及废旧、报废设备处置等工作。

（12）保卫处

负责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卫和消防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爆破物品存储支用退库管理，杜绝涉枪、涉爆、刑事案件；做好外来人员的入矿登记、守法教育管理；取缔非法采掘点，维护矿业开发秩序等工作。

（13）地勘部

负责公司矿业权的管理及中长期探矿规划；制定和实施各矿山年度探矿计划；做好地质普查、详查和储量核实以及地质资源的二次开发等工作。

（14）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实施及应用；公司网站、网络的管理与维护；公司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复印、打印、扫描、刻录、视频、音频等设备设施管理等工作。

（15）设备能源部

负责公司设备、能源、计量等专业管理的计划、组织、实施；分解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重大设备、能源、计量改造项目的组织落实；新、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的考察选型论证；组织淘汰、废旧设备鉴定，做好设备的调拨和二次利用方案；监督检查设备完好并满负荷运行；满足企业能源供应，计量器具逐年配置齐全等工作。

（16）销售部

负责分析黄金市场价格走势，根据产量制定黄金销售计划并给公司经营层提出销售建议，确保全年黄金销售价格高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均价；对分子公司各产品销售进行监督管理与考核。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 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 6,527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构成情况

表5-4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299	65.86
技术人员	1,053	16.13
财务人员	213	3.26
行政人员	531	8.14
其他	431	6.60
合计	6,527	100.00

(2) 教育程度情况

表5-5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499	7.65
大专学历	1,470	22.52
中专及高中	3,251	49.81
高中以下	1,307	20.02
合计	6,527	100.00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

表5-6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翁占斌	1966年3月	董事长	2014. 01. 24-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执行董事	2010. 11. 10-
李秀臣	1963年11月	执行董事	2012. 03. 23-
		总裁	2014. 01. 24-
丛建茂	1963年1月	执行董事	2015. 03. 20-
梁信军	1968年10月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07. 04. 16-
李守生	1964年9月	非执行董事	2016. 02. 26-
徐晓亮	1973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4. 01. 24-
高敏	1973年7月	非执行董事	2016. 02. 26-
陈晋蓉	1959年10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 04. 16-
蔡思聪	1959年4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 05. 22-
魏俊浩	1961年1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02. 26-
申士富	1966年1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02. 26-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

表5-7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王晓杰	1973年4月	监事会主席	2007. 04. 16-
金婷	1963年10月	监事	2010. 02. 26-
赵华	1977年1月	监事	2016. 2. 26-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李秀臣	1963年11月	总裁	2014. 01. 24-
董鑫	1966年2月	副总裁	2013. 03. 26-
孙希端	1965年9月	副总裁	2010. 02. 26-
王立刚	1972年7月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7. 12. 19-
戴汉宝	1976年10月	财务总监	2016. 02. 26-

上述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2、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翁占斌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1989 年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系，200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矿业工程系并获颁发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并任招金集团副董事长。翁先生拥有黄金生产行业 23 年的专业经验，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夏甸金矿副科长及矿区主任、招远市金翅岭金矿副矿长及党委副书记、招金集团金翅岭矿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本公司金翅岭金矿矿长、招金集团总经理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曾获得多个省级及国家级奖项，如“十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有五项发明获得国家专利。翁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辞去副董事长及总裁职务。

李秀臣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李先生曾先后担任罗山金矿生产办公室技术员、大秦家金矿生产科副科长、调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矿长、北截金矿、中矿金业副矿长及副总经理、欣源黄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及副总裁等职务。李先生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总裁并辞去执行总裁职务。

丛建茂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及山东经济学院，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丛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商业局计财科科长、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招金集团监事会主席等职务。丛先生自 2015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梁信军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1991 年从复旦大学取得遗传工程学学士学位，2007 年从长江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并任上海复星集团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先生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冶金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台州商会会长及上海复旦大学校友会执行会长。2002 年 10 月荣获“首届上海科技企业创新奖”，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及 2007 年被评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获 2001 年至 2003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2005 年 12 月获“首届中国青年企业家管理创新奖”，2006 年 6 月荣获“上海市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优秀党员”称号，2007 年 4 月

荣获“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08 年 7 月荣获“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梁先生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守生先生，52 岁，1964 年生，毕业于昆明工学院矿山地质专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烟台市安全生产专家，山东省安全生产管理协会理事。现任招金集团董事、总经理级党委副书记。历任罗山金矿调度室主任、大尹格庄金矿副矿长、招金集团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并历任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金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拥有 33 年的黄金行业从业经验，拥有卓越的科技和管理贡献，曾率招金集团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团队先后完成科研成果 44 项，其个人并荣获「十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李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徐晓亮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任复星地产控股总裁、星泓资本董事长、星豫资本董事长，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和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并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在地产流通服务和投资开发方面具有超过十七年的丰富经验，曾历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地产控股总裁。徐先生曾先后获得“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等称号。徐先生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高敏先生，1973 年出生，现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园商城副总裁、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钢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26）董事、外部管理咨询公司特聘专家及客座讲师。高先生曾先后任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人力资源总部联席总经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下属公司董事长，分管人力资源和企业大学。高先生于 1995 年从上海师范大学取得英美文学研究学士学位，并于 2001 年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晋蓉女士，1959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北京联合大学教师，并担任 MOTOROLA 大学等兼职教授。陈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陈女士专攻公司财务管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企业资本运营、企业组织与风险控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的研究、教学与咨询。陈女士曾任信息产业部中国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北京华清财智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圣元国际营养集团独立董事、中纺集团、华商报

业集团、仙琚制药、河北梅花集团等多家公司的高级财务顾问。陈女士在企业改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资本运营、企业内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曾获得北京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经委优秀教师等称号。陈女士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1959 年 4 月出生，英国韦尔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商业法律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同时担任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主席、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耀莱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委员会委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法则合规师协会的资深会员、汕头市政协委员、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汕头市海外交流会名誉会长、陈葆心学校荣誉校长及九龙西区扶轮社理事，在证券业及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蔡先生自 2007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魏俊浩先生，55 岁，1961 年出生，为教授（博士后）及博士生导师。魏先生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教授，兼任中央地勘基金监理工程师、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地质学会境外资源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学会矿山地质委员会委员。魏先生长期从事中大比例尺成矿预测与找矿研究，在地质科研及勘查实践上拥有二十余年工作经验。同时在其他找矿项目中也获得了明显的找矿效果，一些找矿成果分别在「中国黄金报」、「中国矿业报」及「中国冶金报」等国内多家大型专业报纸进行了数次报道。魏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申士富先生，1966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矿务工程研究设计所首席工程师、课题组组长、市场部部长、事业部经理等。申先生曾就职于青岛鲁碧水泥有限公司，先后任化验室主任、市场部部长、厂长助理等职务。申先生被聘为中国无机化工学会学术带头人、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墨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技术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获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项，获国家专利 11 项。申先生曾获青岛市崂山区「十佳杰出青年」、「新长征突击手」，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矿物工程研究设计所先进个人等荣誉。申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晓杰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信息工程学校应用电子技术专业、青岛化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招金集团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先后担任招远市黄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招金集团信息中心副经理、

经理。王先生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婷女士，196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轻工业局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现任本公司监事，并任上海豫园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金女士在财务、审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上海豫园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总裁助理。金女士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赵华女士，1977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就职于本公司河东金矿任党委副书记及工会主席，历任本公司蚕庄金矿财务科科长、副矿长等职，在财务方面拥有十多年工作经验。赵女士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秀臣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董鑫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新疆自治区黄金协会会长等职务。董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夏甸金矿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矿长、矿长、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等职务。董先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专业，并获得大连理工大学 EMBA 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董先生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孙希端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质专业，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孙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罗山金矿会计、工程技术员、一分矿副矿长、技术科长、总调度长、生产部部长、矿区主任、计划部部长、山东招金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公司副经理、经理、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选厂、氰化厂、生产部负责人、安徽省五河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早子沟金矿董事长、甘肃省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孙先生自 2010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立刚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管理专业，拥有高级政工师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先生曾先后在招远市北截金矿、招金集团等单位担任多个管理职务，2004 年起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及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戴汉宝先生，1976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

并获复旦大学MBA学位，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戴先生曾先后担任宝钢集团下属多个公司财务主管、副部长、资讯化专案经理，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职于上海复星集团财务总部，多次获得上海市企业管理创新奖。戴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及资讯化实施等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戴先生自2016年2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国内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9999金”及“9995金”标准金锭，副产品主要有白银和铜产品等，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水平。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黄金矿业开发为主导，坚持科技领先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公司在黄金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黄金资源储量、黄金产量、企业效益年年攀升。同时，公司面对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行业资源整合，积极实施资源扩张战略，立足招远，面向全国，经营区域不断拓展，发展速度全面提升，资源储备进一步增加。

按业务分类统计，公司2013年~2015年及2016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收入	116,494.39	89.95	526,748.50	88.32	451,589.42	78.14	505,026.58	82.16
铜销售收入	5,961.24	4.60	46,919.52	7.87	68,793.01	11.90	79,860.02	12.99
白银销售收入	1,153.85	0.89	3,370.83	0.57	14,207.20	2.45	21,129.69	3.44
加工费收入	5,906.38	4.56	26,729.23	3.24	43,277.53	7.51	8,682.30	1.41
合计	129,515.85	100.00	603,768.08	100.00	577,867.16	100	614,698.59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黄金收入一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大份额，2013年至2015年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16%、78.14%、88.32%，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受铜价格下跌较大的影响，2015年铜收入较2014年同期下降34.71%。

2015年公司白银销售收入较2014年减少60.56%，主要原因为白银价格持续下降。
2015年公司加工费收入较2014年减少55.32%，主要原因为企业代加工量减少。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3年~2015年及2016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66,507.32	83.16	306,589.69	82.88	271,002.42	77.67	286,200.01	79.72
铜销售	6,052.71	7.57	37,573.85	10.16	38,324.03	10.98	36,177.23	10.08
白银销售	285.51	0.36	4,353.37	1.18	11,794.34	3.38	18,301.24	5.10
加工业务	7,129.36	8.91	21,410.35	5.78	27,828.70	7.97	18,331.71	5.11
合计	79,974.89	100.00	369,927.27	100.00	348,949.49	100	359,010.19	100.00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3年~2015年及2016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49,987.07	100.9	220,158.81	94.15	180,587.00	78.89	218,826.57	85.58
铜销售	-91.47	-0.18	9,345.66	4.00	30,468.98	13.31	43,682.80	17.08
白银销售	868.34	1.75	-982.54	-0.42	2,412.86	1.05	2,828.45	1.11
加工业务	-1,222.98	-2.47	5,318.88	2.27	15,448.83	6.75	-9,649.41	-3.77
合计	49,540.96	100.00	233840.80	100.00	228,917.67	100	255,688.41	100.00

从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来看，黄金业务毛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年占比为95.38%。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3年~2015年及2016年一季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2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黄金销售	42.91%	41.80%	39.99%	43.33%
铜销售	-1.53%	19.92%	44.29%	54.70%
白银销售	75.25%	-29.15%	16.98%	13.39%
加工业务	-20.71%	19.90%	35.7%	-111.14%
合计	38.25%	38.73%	39.61%	40.69%

2013 年~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9%、39.61%、38.73%，毛利率水平较高。分产品来看，2013 年~2015 年，公司的黄金、白银及铜产品毛利率

均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受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因素导致，黄金毛利率较 2013 年下跌约 3 个百分点，导致自 2014 年度开始毛利率较往年下降较快。

1、黄金业务

(1) 黄金产量

公司目前保持着以黄金开采为主的经营态势，2013 年~2015 年末，公司黄金产量分别为 28.85 吨、32.90 吨、33.96 吨，随着资源储备增加、产能持续扩大，公司黄金产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按照来源不同公司黄金产品主要分为矿产金和加工金。

A、矿产金

主要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一般维持在 70%左右）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2013 年~2015 年末，公司矿产金产量分别为 20.11 吨、20.10 吨、20.27 吨，自给率分别为 69.70%、61.09%、59.68%。

B、加工金

主要是公司为消化剩余产能对外承接的来料精加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外购冶炼金消化。业务收入仅为加工费，受冶炼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加工金毛利率很低，近几年得益于外购金精矿供应稳定，公司加工金产量较为稳定。2013 年~2015 年末，公司加工金产量分别为 8.74 吨、12.81 吨、13.68 吨，外购率常年保持在 30%左右。

2013年~2015年公司黄金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3

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黄金产量	33.96	32.90	28.85
其中：矿产金	20.27	20.10	20.11
加工金	13.68	12.81	8.74

(2) 资源储备

A、矿产金

黄金产出主要依赖储量与技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探矿权41

个，探矿权面积约为745.6平方公里，拥有采矿权36个，采矿权面积137.33平方公里。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1228.01吨，黄金可采储量544.13吨，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2014年增加了51.39%，黄金可采储量较2014年增加了46.08%。

资源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对外收购矿山和提高现有矿山周边和深部找矿力度两种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备。2013年，黄金市场景气度大幅下滑，公司进行外部收购较为审慎，对已有矿山的勘探投入则保持了稳定的规模。受益于对外收购及自身挖潜，2013~2015年公司自身挖潜探矿能力，新增黄金矿产资源量分别达到101.17吨、19.77吨、416.89吨，年新增黄金储量保持较高水平。

表5-14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探矿权（个）	41	43	50
探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745.6	1072.55	1,489.16
采矿权（个）	36	38	37
采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37.33	139.98	125.33
黄金矿产资源量（吨）	1228.01	811.12	791.35
黄金可采储量（吨）	544.13	372.48	382.20

注：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都为JORC口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黄金矿山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5-15

单位：吨、克/吨

序号	矿山	权益比例	资源量	可采储量	平均品味
1	夏甸金矿	100	133.14	93.72	2.68
2	河东金矿	100	19.80	9.38	3.87
3	大尹格庄金矿	100	238.19	145.64	2.46
4	金翅岭金矿	100	6.04	1.50	4.19
5	金亭岭矿业	100	27.96	6.44	3.06
6	蚕庄金矿	100	33.44	8.78	2.96
7	大秦家金矿	90	4.18	2.32	3.71
8	纪山金矿	95	1.51	1.18	3.48
9	招金北疆	100	17.63	6.71	4.25
10	岷县天昊	74	13.19	9.30	2.01
11	招金昆仑	100	4.35	0.62	4.49
12	丰宁金龙	52	14.82	5.91	3.04
13	早子沟金矿	52	51.37	20.16	3.91
14	招金鑫合	100	1.07	0.67	3.15
15	两当招金	70	20.71	2.58	2.31
16	招金白云	55	51.22	1.95	2.47

17	青河矿业	95	27.16	18.36	4.72
18	龙鑫矿业	100	12.29	5.79	4.80
19	和政鑫源	95	5.21	1.18	5.33
20	招金正元	80	2.74	0.34	5.24
21	鑫瑞矿业	51	20.80	6.62	2.28
22	灵丘县梨园	51	8.36	3.86	5.40
23	瑞海矿业	53	487.70	187.76	4.63
24	肃北金鹰	51	11.44	0.91	4.72
25	三峰山金矿	50	2.18		
26	圆通矿业	70	6.74	2.02	5.81
27	富蕴招金	100	7.75	0.43	2.62
	合计		1230.99	544.13	

注 1：由于矿山资源储量为动态数据，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仍在不断地探矿，储量不断增加，所以剩余开采年限暂无法明确。

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五个经营金矿，分别为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河东金矿及蚕庄金矿，此外，公司还在招远地区通过子公司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及纪山矿业拥有黄金矿山。招远地区的八个经营金矿开采时间长，运营相对成熟，是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公司在招远埠外的矿山资源逐年增多，业务遍及新疆、甘肃、海南、河北、辽宁等全国主要产金区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准则，本公司共拥有黄金资源总量1228.01吨（约3948.14万盎司），可采黄金储量544.13吨（约1749.42万盎司），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2014年增加了51.39%，黄金可采储量较2014年增加了46.08%。

B、加工金

目前，本公司加工金的原材料主要有合质金，2013-2015 年加工量分别为 8.74 吨和 12.81 吨、13.68 吨。公司上游客户以散户为主，为规避价格风险，公司采取由客户点价销售的模式，确定原材料的收购价。客户来料后，由客户报价，通过公司的交易平台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报价，成交后依据合同确定的加工费，按成交价扣取加工费后的价格作为采购结算价，有效地规避了价格风险。结算方面，为控制采购的市场风险，公司要求所有客户原料到厂后，经化验室检测后方可付款，并以当天的均价和化验室提供的数量，按总价的 90%支付货款，要求客户必须要在公司正常的生产周期内点价销售。

（3）黄金生产

A、矿产金方面

公司矿产金生产主要包括采选和冶炼两个阶段。工艺流程如下：

1) 选矿工艺，主要分为碎矿、磨矿和浮选。碎矿方面，公司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设备全部采用美卓公司生产的破碎设备，可实现磨矿给矿粒度为 10 毫米的要求，符合多碎少磨的选矿生产原则；磨矿方面，公司采用二段闭路磨矿工艺。磨矿系列为格子型球磨机和高堰式单螺旋分级机组成的闭路磨矿系统，二段由溢流型球磨机与旋流器组成闭路磨矿；公司浮选采用一优一粗三扫二精的浮选工艺流程。浮选精矿经泵送入精矿脱水系统，浮选尾矿经泵送入尾矿库。

2) 氰化工艺流程，由磨矿、浸出、洗涤、置换组成。磨矿方面，金（银）精矿的细度一般为-400 目占 50%左右，而氰化要求的细度-400 目占 90-95%左右，当前的磨矿流程为一段闭路磨矿即可满足氰化浸出的需要；浸出洗涤，为二浸二洗流程，I 洗为三级逆流洗涤，II 洗为三级逆流与过滤联合洗涤，贫液返回使用，达到废水零排放；锌置换方面，采用锌粉置换工艺。该工艺由贵液净化、脱氧和锌粉置换三个作业组成。

3) 冶炼工艺由分银、浸金、还原金、沉银、置换银和熔炼等六个工序组成。由于氰化精矿源来自全国各地，成份复杂，金银泥中通常含有 Au、Ag、Cu、Pb、Zn、Fe、S、Hg、MgO、CaO、SiO₂和有机物等物质，公司开发研究了“金、银泥全湿法冶炼新工艺”。该工艺同火法直接熔炼法相比具有金银回收率高，适应性强，冶炼周期短，金银成色高，加工成本低，操作条件好，根治污染等突出特点。

矿石采选方面，近年来随着矿山数量的增加及基建技改工作的推进，公司采选能力有所增长。2013 年，公司实施基建技改项目 38 项，累计投资 13.12 亿元。其中新疆冶炼、蚕庄金矿、梨园金矿、丰宁金龙、金鹰公司等多个选冶项目提前完成年度技改目标；蚕庄金矿主竖井建设、夏甸金矿斜坡道建设、铜辉矿业西风井改造提前完成年度建设目标；甘肃冶炼、滴水铜矿 2,000 吨采选改造项目具备了单机试车条件。上述重点项目的及时推进，为公司扩产增能奠定了较好基础。未来，随着对外收购以及基建技改工程的不断推进，公司矿山采选能力有望持续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自给率。

在开采成本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本公司的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 139.10 元/克、133.77 元/克、134.92 元/克。

在原辅料采购方面，公司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炸药、雷管、钢材、木材、氰化钠、活性炭、钢球、衬板、石灰等，基本由下属矿山企业各自组织采购。采购方式有招标形式，也有议标形式，少数采取市场比价采购方式。在采购渠道上，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运

输、保管和使用；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按国家政策要求，在有资质的生产销售企业购买，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运输、储藏、保管及使用；其他普通材料一般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和使用，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以当地的物资销售公司为主。在采购政策上各企业坚持以企业生产为中心，以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坚持质优、价廉、就近、便利的政策，以满足生产实际的需要及控制生产成本。公司目前主要原辅料的消耗量仅占成本的 25% 左右，原辅料价格敏感度不高，另外结算方式以赊购为主、现金结算为辅。

B、加工金

发行人加工金主要集中在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本公司引入了国际先进的黄金精炼工艺——瑞典波立登精炼技术及自动化控制技术，该技术具有适应性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产品质量稳定、无污染等优点；其研制的 SBRF-E 法金银精炼提纯新工艺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此外，精炼公司检测中心装备了国际先进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和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分析测试设备，配备了高精度的称量仪器和全封闭的废气排放系统，是中国装备一流的金银检测机构。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外购冶炼金消化。

（4）黄金销售

公司生产的粗金均需山东招金集团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公司冶炼完成的黄金为粗金，经过精炼制成标准金锭后，按照目前中国的法规规定，标准金锭的销售必须全部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公司所在地招远市设有标准金锭交割仓库，因此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销售便利，无销售压力，销售款项在黄金入库次日及时到账。由于公司不具备精炼能力，因此其生产的合质金委托关联企业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公司支付加工费。根据相关协议，加工费由公司提供的原料金重量及含金量计算，含金量大于等于 99% 的，加工费为每克 0.35 元，小于 99% 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设置专职黄金销售人员，在公司制定的销售制度和销售策略制约下，根据黄金市场价格的长期走势和即时变化，进行黄金销售，实现销售价格最优。2013 年以来，国际金价大幅下跌，2014 年受整体黄金价格下跌影响，黄金销售价格下跌至 253.65 元/克，同比下跌 5.69%。2015 年受黄金价格下跌影响，黄金销售价格继续下跌至 234.16 元/克，同比下跌 7.6%

公司 2013~2015 年黄金销售均价及开采成本

表 5-16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售价（元/克）	234.16	251.17	268.09
克金综合成本（元/克）	134.92	133.77	139.10

2、铜业务

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铜矿采选及冶炼业务成为公司非黄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本公司目前铜产品主要以在黄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伴生铜为主。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公司铜产品增量也比较明显，铜矿采选及冶炼业务成为公司非黄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子公司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铜生产型企业，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为铜冶炼加工企业，该上述企业目前大都处于在建及投产初期，铜销售贡献度不大。2013年~2015年，公司铜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99亿元、6.87亿元、4.6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6%、12.35%、7.87%。

公司铜开采业务工艺主要为井下开采，选矿方式为：磨矿分级采用预先筛分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浮选采用一粗一精三扫工艺流程，脱水采用浓密机和陶瓷过滤器联合脱水流程，选矿尾矿除了用于膏体充填，其余堆存于尾矿库。

公司铜业最终产品为粗铜，全部定向销售给非关联企业A公司，公司销售部为主要盯盘部门，根据有利的市场行情，负责铜价格的制定及销售，故采取点价的销售方式，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货到付款。

3、白银及其他业务

公司产品除黄金、铜外，还包括白银。因金矿中通常会伴生银、铜、铅、锌、硫等多种金属元素，其中尤以银居多，通常金与银的伴生比例为1: 1，因而公司也进行银产品的冶炼，并将银加工成标准银锭后进行销售。

2013年~2015年，公司白银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1亿元、1.42亿元、0.3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2%、2.45%、0.57%。

（三）公司安全环保措施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指示精神，牢牢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黄金有价，生命无价”、“先要绿水青山，再要金山银山”的安全环保理念，

以安全环保基础提升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为重点,深入开展了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文化建设、全员安全培训、安全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有效活动,层层落实安全环保责任,狠抓作业现场管理,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全年杜绝了人身伤亡、火灾、爆炸、中毒和环境污染事故,近三年及一期无安全事故发生并严格遵守《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文)相关规定。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环保问题,未受任何重大环保处罚,实现了安全环保工作平稳向前发展的良好态势。

1、安全环保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环保基础愈加坚实。2013年以来,公司不断创新安全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使全公司安全环保基础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完善责任体系。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及各级安监部门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要求,及时调整安全环保委员会相关组成人员及职责,重新对安全环保责任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进一步细化安全环保目标及指标,层层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8,586份,签订率达到了100%,实现了安全环保管理无缝隙覆盖。二是完善制度体系。重新修订完善了《安全环保档案管理规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组织各企业对68个岗位的责任制、操作规程和26项规章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使各系统的管理标准更加完善和规范。三是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结合近年来各企业应急救援体系运行情况,对全公司的应急救援总预案及分预案进行了全面修订,新编制了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突发预案8个,开展停产撤人、井下透水、尾矿库溃坝等模拟演练50余次,有效地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能力。通过这一系列措施,使全公司的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更加规范、更加完善,不仅提升了全体职工的责任意识,也更加巩固和完善了安全环保基础。2015年1-3月,发行人加大尾矿库、采空区、塌陷区及地质灾害专项整治力度。公司专门聘请了尾矿库及地质灾害治理方面专家,对各企业尾矿库和周边山体进行全面、细致地排查。公司深入开展贯穿全年的通风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对各企业通风系统整治情况的调度与考核。整治期间,各企业共完成进风井、回风井施工、改造12个,完成通风巷道施工6,800余米。公司加大了安全投入,新购进井下铲运机、扒渣机等机械化设备30台套,购进新能源电瓶车26台。共淘汰不合格提升机12台,完成提升系统自动化改造30套,完成电机车架线分段供电改造18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发生。

2、安全培训不断创新,职工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2014年,公司不断探索和创新安全培训方式,采取选树典型、外出学习等多种培训手段,有效地提升了培训质量和效果。同时,按照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全年共组织各类培训60批次,组织562名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资格培训,对2,320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了专业技能培训,进行了包括外来施工队人员在内的全员安全培训9,000余人次。2014年公司及各企业重点推进了两方面培训工作:一是加大各层次人员安全培训力度,二是不断创新培训方式。

3、项目管理日趋规范，安全环保手续更加完善。2014年共组织三次建设项目专项大检查，召开了20次现场调度会议，有32个项目已完成安全证照及“三同时”手续办理，有23个项目完成了环保手续补办。

4、隐患排查手段不断创新，现场控制措施日趋完善。2014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安全大检查的部署，紧紧围绕“全覆盖、零容忍、严管理、重实效”的总要求，重新制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分解现场安全检查表，明确检查程序、频次及奖惩，实现了现场管理的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全面创新安全检查方法，采取驻矿蹲点、隐患告知卡等方式，对查处隐患实行现场拍照曝光、现场安全告知、现场整改拍照验证，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效果。一年来，公司按照新标准和检查方法，不断加大对各企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力度，共组织五次全面拉网式大排查，开展了30批次安全环保专项大检查，检查了90个矿井、102套提升系统、33座尾矿库、63个施工队，查出整改各类隐患16,299条，安全罚款585.92万元。查处的所有隐患全部进行了拍照验证，共拍摄隐患及整改照片18,000余幅，隐患整改率真正实现了100%。

5、安全环保投入不断加大，科技兴安兴保成效显著。2014年，公司在不断加大安全投入的同时，采取埠外学埠内、埠内学先进的方式，引导和鼓励各企业大力应用机械化、自动化，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计划2015年继续以系统化、程序化、标准化为标准推进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为全力打造安全、绿色和谐的本质安全型现代化矿业公司奠定基础。

6、环保管理更加规范，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一年来，公司利用上市环保核查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加强各企业“三废”治理。在废水治理方面：金翅岭金矿、招金贵合建设了先进的污水处理设施；各矿山企业均建设了生活污水处理站，实现了废水回用和达标排放。在废气治理方面：加强燃煤锅炉及选矿各工段粉尘治理，各企业现有锅炉均安装了脱硫除尘装置；选矿厂破碎、筛分等工段安装了除尘设施。在废渣治理方面：所有矿山企业均按标准对矿石、废石堆场进行了治理，大部分企业堆场地面进行了硬化，四周安设防风抑尘网；冶炼化工企业的原料、尾渣堆场全部进行了地面防渗硬化，并建设了遮雨大棚。同时，在春、夏两季，大力开展植树、绿化活动，组织企业开展厂区、矿区植树、绿化，全年全公司共植树36,000余棵，新增绿化面积18,000余方，真正把矿山当做生态景区来建设。

2014年10月25日，中国经营报等媒体发布了《招金矿业折戟紫金山金矿投资15亿三年无果》一文。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报道系失实新闻，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限制或实质性障碍。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一)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330,812.94 万元，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5-17

表：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投资	待投资
3,450 吨/日深部低品位矿床采选改扩建项目	2011.1~2017.12	6.19	5.20	0.99
探矿工程	————	7.2	7.2	--
4,000t/d 采选工程扩建项目	2011.1~2016.12	5.65	5.10	0.55
竖井及井巷工程	————	6.62	6.62	----
开拓工程	————	5.71	5.71	----
朶口尾矿库建设	2015.7~2016.12	2.70	0.60	2.10
选冶渣综合利用制作发泡陶瓷保温材料项目	2016.1~2017.12	2.20	0.03	2.17
上庄矿区建设项目	2013.1~2017.12	1.75	0.23	1.52
采选及扩建工程	2016.1~2016.12	1.97	0.38	1.59
采、选 2,000 吨/日扩建工程	2010.6~2016.6	0.46	0.15	0.31
生产系统改造	2016.1~2016.12	0.92	0.62	0.30
河东矿区深部开拓	2013.1~2016.12	0.40	0.25	0.15
甘肃难处理金精矿冶炼项目	2015.10~2016.6	0.24	0.15	0.09
井下生产改造	2014.9~2016.12	0.23	0.03	0.20
合计		42.24	32.27	9.97

1、探矿工程：公司加快探矿步伐，重点围绕主要成矿带，以招平断裂带为突破口，强化探矿增储工作，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下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206850040）。

2、采、选 2000 吨/日扩建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采矿系统，选矿系统，尾矿库，生产辅助及生活福利设施等。采矿基建范围包括：主竖井，风井，中段工程，水仓，水泵房，变电所，车场等。基建工程量为 115,577 立方米。选矿厂由破碎车间、筛分车间、磨矿车间、浮选车间、压滤脱水车间、化验室等组成。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拓运输方案选用明竖井开拓主平硐电机车运输方案。本项目已取得环保部环审[2014]38 号批复，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早子沟金矿 2000t/d 采选项目的通知》（甘工信发[2014]210

号), 该项目建设用地已于 2015 月 12 月 22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以上在建工程均已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且已办理的证照获取程序合法合规, 不会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面向未来, 公司将继续秉承“金脉承千年, 仁义结天下”的发展理念, 坚持纯黄金的战略定位, 坚守纯黄金的发展道路, 不断增加黄金储量, 提升黄金产量, 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外黄金资源的整合与开发, 努力实现盈利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以成为中国顶尖、世界领先的黄金生产商为发展目标。根据公司“十一五”生产情况, 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公司制订了“十二五”(2011 年~2015 年) 生产规划。

资源储量方面: 加大地质探矿力度, 加快对外扩张步伐, 提高资源储量。本着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科研、统一勘查、统一开发的“五统一”工作原则, 依托科技, 加大投入, 发挥规模优势, 提高探矿效率, 扩充资源储量, 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公司将继续推行低成本扩张战略, 加快对外扩张步伐, 利用公司目前具有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 走出招远, 放眼全国, 实施黄金生产战略重心转移, 利用境外资源做大、做强。

项目建设方面: 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速度, 对重点项目, 集中资源、打破常规、倒排工期、强力推进。与资质等级高、专业能力强的设计单位合作, 优化设计方案, 选用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安全管理到位、工程造价低的施工单位, 打造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施工队伍、一流的施工进度、一流的效益的优质工程。

技术创新方面: 以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实验室“三大科研机构”为突破口, 加速推进“科技兴金”战略。与全国科研院所和著名大学院校进行合作, 搭建好技术中心平台, 进行借脑、借智、借力, 加大科研投入, 针对生产中难点、热点进行科技攻关研究, 提高生产工艺科技含量, 抢占生产技术制高点, 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大力推动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建设, 提速、提质、提效。在全公司范围内不遗余力地推广机械化作业, 全面推动建设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矿山, 提高生产效率, 逐步实现安全本质化、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的矿山企业。

安全环保方面：把安全环保放在重要的位置，大力投入安全环保资金，以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基本要求，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在井下大力推广应用采掘机械化作业，引进不少于五个方面的安全先进装备。建立预防各类重大事故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即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系统，真正实现“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环保理念。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状况

黄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黄金是国家资产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货币和商品的双重属性。在经历了多次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变化之后，黄金的货币属性有所淡化，许多国家央行对其储备资产进行了调整，减少了黄金持有量。目前黄金已基本上不作为直接购买和支付手段，但在世界经济领域和现实生活中，它仍是比任何纸币更具有储藏价值的一种储备手段。黄金对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规避金融风险也是任何物品所无法替代的。黄金作为一种硬通货，仍然是各国信用体系的基础。根据世界黄金协会（WGC）公布的资料，截至到 2015 年末，全球各国央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黄金储备量在各国的储备资产中占有相当的比例，我国黄金的储备量为 1762.32 吨，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黄金工业长期以来受行政区划及管理体制的影响，形成黄金资源严重分割，重复建设，小矿连片，缺乏规模经济的格局。我国的黄金生产企业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长期以来黄金生产企业的黄金生产和销售（定价机制）被纳入严格的计划管理体制内，由中国人民银行统购统销。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一直处于高度集中的黄金统购统销政策有所放开。2002 年起，中国的黄金市场放开，由审批制转为核准制，国家不再收购黄金，而是由黄金直接进入市场，使黄金生产企业（包括矿山、冶炼企业等）与用金企业（黄金工业、首饰加工企业等）统统进入交易所“供销见面”，直接进行交易，参照国际黄金交易所价格进行买卖。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一些较大的具有实力的企业进行了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通过资源整合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中国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主要集中于山东、河南、福建、内蒙古、湖南、陕西等 10 个重点产金省（区），其矿产金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 65%。2015 年，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公司、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黄金产量排名前 10 位的中国大型黄金企业合计生产的黄金占全国黄金产量的 60% 左右。黄金行业“小而散”的局面逐步改善，大型企业主导行业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1、行业需求状况

国内黄金需求主要在三个方面，首饰用金、工业用金和投资用金。其中，首饰用金需求是国内目前最为主要的黄金需求；投资用金需求在我国黄金市场开放以后逐步兴起，增长潜力巨大；而工业用金量很少，年需求量比较平稳。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黄金消费量985.9吨，比2014年增加34.81吨，同比增长3.66%。

（1）首饰行业需求

1991年以来我国黄金需求量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90年代以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增长，有了较强的购买力，以前作为奢侈消费品的黄金首饰得到了人们的青睐，因此金首饰消费大幅增加。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我国出现了通货膨胀，人民币贬值，当时不少人为了资产保值而抢购足金首饰。1997年，国际金价下跌至二十年低点250美元/盎司，而国内金价由于实行政府定价制，对市场价格反应迟缓，一时间形成国内价格高于国际价格的局势，使得走私黄金大量出现，从而提高了当年黄金首饰的需求量，创下了339吨的高峰。1997年至2001年，虽然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增长较快，但是由于首饰白色浪潮的流行，使得金饰销售受到威胁，黄金首饰需求量逐年下跌。2002年，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这种状况得到了改善，黄金的收藏保值观念又开始逐渐蔓延，再加上首饰制造商对金饰多个品种开发的努力，我国黄金首饰的需求量开始增加。2003年，我国黄金首饰需求改变了过去连续5年下降的趋势，开始恢复增长。2004年，我国的首饰制造需求增长11.4%，从前一年的201吨增加到224吨，2005年，我国首饰制造需求增加了8%至241.1吨。2006年至今，尽管黄金价格波动剧烈，涨幅很大，但是我国的黄金消费与其它亚洲国家（地区）相比，需求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在预期价格会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消费者的追涨心理比较强。2008年，金融危机使得世界其他国家黄金需求下滑，而中国却依然保持坚挺，成为了继印度之后的第二大黄金消费国，达到326.7吨。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5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721.58吨，同比增长了2.06%。

（2）工业需求

工业用金主要是用在电子行业高精尖的产品中，应用范围比较小，因此用量相比于首饰行业少很多。尽管我国电子工业近几年发展快速，但是由于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替代品的出现，黄金在电子工业中的应用并没有像20世纪90年代末那样持续快速增长，仅是平稳增长。在过去的10年中，中国工业用金量较为平稳。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5年国内黄金工业消费量68.44吨，同比增长3.54%。

（3）投资用金

解放以后，我国黄金工业长期受国家管制，发展较慢，尤其是在投资领域。而国际黄金市场已经成为了以金融性交易为主、黄金衍生工具占主导地位的市场。目前，全球已经建立了以五大交易市场为主的24小时全球黄金交易体系，其中包括黄金期货、期权、证券以及其他衍生品等金融交易。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开发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标志着我国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同时也开始了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发展之路。随着黄金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黄金投资渠道多元化，使得国内黄金市场不断扩大。2006年12月21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公告，黄金Au100g于2006年12月25日开始挂牌交易，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该合约的交易，这标志着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向个人开放了黄金交易业务。2011年中国黄金市场交易活跃，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7,221.76吨，同比增长112.59%；成交额共25,488.04亿元，同比增长178.68%。2012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5,916.75吨，同比下降18.07%；成交额共20,182.19亿元，同比下降20.82%。2015年在国际金价持续下行的背景下，中国黄金交易却非常活跃，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3.41万吨，同比增长84.28%；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成交量5.06万吨，同比增长6.08%。另外，其他渠道的个人黄金投资市场也在逐步放大，先后有银行、生产商及其他机构推出了多种黄金投资品种。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预计黄金的金融投资功能将被进一步开发。

2、行业供给状况

我国的矿产金主要来源于独立金矿和有色金属矿山伴生矿。其中，独立金矿的产量占绝对优势，大约占总产量的90%；伴生金主要伴生在铜、银、铅锌及铀矿，伴生金产量近两年随着有色金属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占总产量的比例上升到10%以上。随着金价的高涨和国内黄金市场的深化改革，我国的黄金产量稳步攀升。2009年，我国黄金产量达到313.98吨，比上一年增长11.34%，首次突破300吨。传统的黄金生产大国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黄金资源经过近二百年的开采后，进入21世纪金产量开始下降，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产金国金产量开始增加。2010年，中国黄金产量达340.88吨，同比增加8.57%，再创历史新高。黄金产量排名前五位的省份依次为山东、河南、江西、云南和福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59.82%。2011年，中国黄金生产量继续稳步增加，实现黄金产量360.96吨，同比增长5.89%，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的地位。2012年中国黄金产量403.1吨，同比增加11.67%，其中黄金矿山产金341.79吨，同比增长13.18%，有色副产金61.26吨，同比增长3.9%；2013年中国黄金产量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金428.16吨，较上年增加25.06吨，同比增加6.22%，连续五年平均增速达8.74%，保持了持续的增长趋势。2015年全面产金450.05吨，较2014年减少1.75吨，虽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保持增长势头。

3、黄金价格走势

黄金作为具有特殊功能的商品，其价格不仅由供需因素来决定，还取决于国际货币体系变化、投机和地缘政治等一系列因素的综合作用。2002年，中国黄金市场开放后，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保持了较高的联动性；2008年，黄金期货正式挂牌交易，这种联动性得以进一步增强。从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来看，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因素影响很小，以投资和避险需求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国际金价在过去十年中呈现出整体上涨的趋势，2008年下半年国际金价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但在金融危机环境下，黄金的避险功能突出体现，黄金价格自2009年初起继续保持单向上涨趋势。此后，受到欧洲债务危机以及美联储量化宽松政策的影响，国际金价加速上扬，并在2011年9月6日创下历史最高纪录1,921.17美元/盎司。2012年，黄金价格保持了高位震荡的走势，上半年，欧债危机持续深化，风险资金撤离欧洲转投美元，美元强势反弹，国际黄金市场经历了一轮下调行情；而2012年下半年以来，欧债危机暂时缓解，美国财政悬崖问题再度成为市场焦点，在多空力量反复博弈下，国际金价再度反弹，截至2012年底，COMEX黄金期货价格为1,674.80美元/盎司，同比上涨了6.96%，已是自2000年以来连续第12年上涨。2013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以及美国释放量化宽松政策提前退出的信号，黄金避险需求下降导致其价格不断下行。受塞浦路斯危机影响，3月国际金价一度重回1,600美元/盎司，但在国际投行集体唱空、塞浦路斯央行可能抛售黄金储备等因素影响下，4月12日和4月15日国际金价经历了悬崖式跳水，两个交易日跌幅超过13%，其中4月15日黄金遭遇恐慌性抛售，其9.07%的跌幅创30年来最大跌幅记录，COMEX黄金期货价格最低下探至1,321.50美元/盎司。2013年6月美联储宣布退出QE时间表和路线图，黄金价格出现两次暴跌，一度跌破1,200美元/盎司大关。截至2013年底，COMEX黄金期货价格为1,216.10美元/盎司。2014年，COMEX黄金期货价格略有波动但绝对数额变化较小。

图5-4 2009-2015年3月末COMEX黄金期货价格趋势图（美元/盎司）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

黄金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总体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我国黄金工业保持了比较好的发展势头，政策环境不断完善，工艺技术水平大大提高，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从国家出台的政策来看，今后的黄金政策主要将从调整黄金产业布局、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规范利用境外资金管理等几方面为目的，引导企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科技水平、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鼓励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2007年2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制定的《黄金工业“十一五”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通过专家论证。《规划》的主旨是做大做强黄金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股份制改造步伐，培育国际性的大型黄金集团。国家对黄金产业的宏观调控将加大行业的整合力度，有利于大型黄金集团在调控中实现资源扩张。2009年12月，12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在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力度的同时，依据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开采黄金矿产，规范黄金行业开发秩序，从源头上控制盲目开发黄金资源将是未来的方向。2010年7月，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对符合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要求商业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扩大授信额度，要重点支持大型黄金集团的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作为具备商品和货币双重属性的黄金，其重要地位不可动摇，近年来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的波动推动其消费和投资的需求不断增长；国家在产业政策、行政项目审批、探（采）矿权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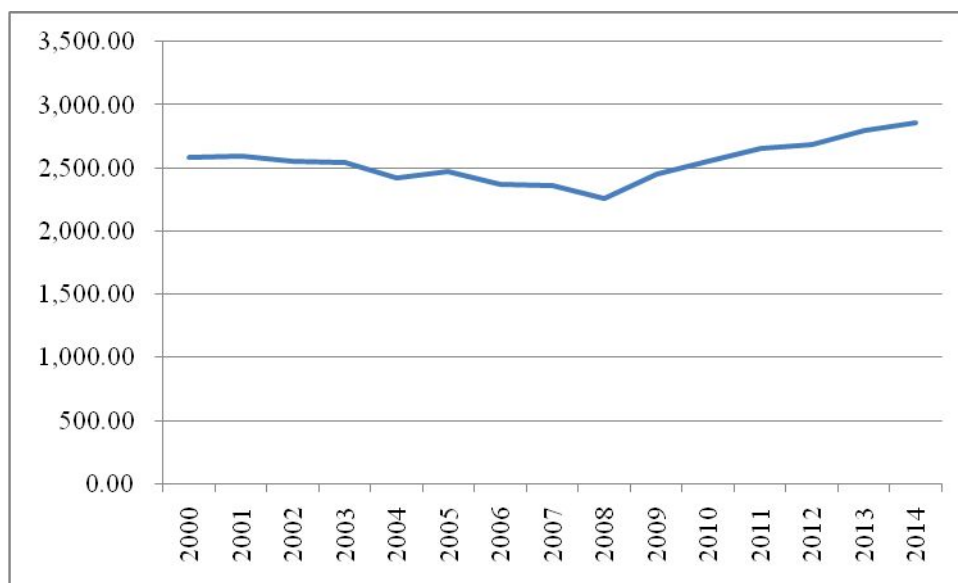
理、金融市场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黄金企业发展。

（三）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预测

1、未来黄金产量预测

世界80多个黄金生产国中，美洲约占三分之一，亚太地区以及非洲地区占比均接近30%，其中主要产金大国包括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等。近14年来，全球黄金产量在2008年探底，随后以较高速度反弹，至2014年，全球黄金产量已达2860吨。随着南非的黄金地下开采深度不断提高，开采难度明显增加，近年来该地区黄金产量增速放缓。与此同时，中国黄金产量较好地支撑了全球黄金产量的上升。考虑到黄金规模化产出周期较长，且产量受开采条件限制，预计全球矿产金产量短期内不会出现更大幅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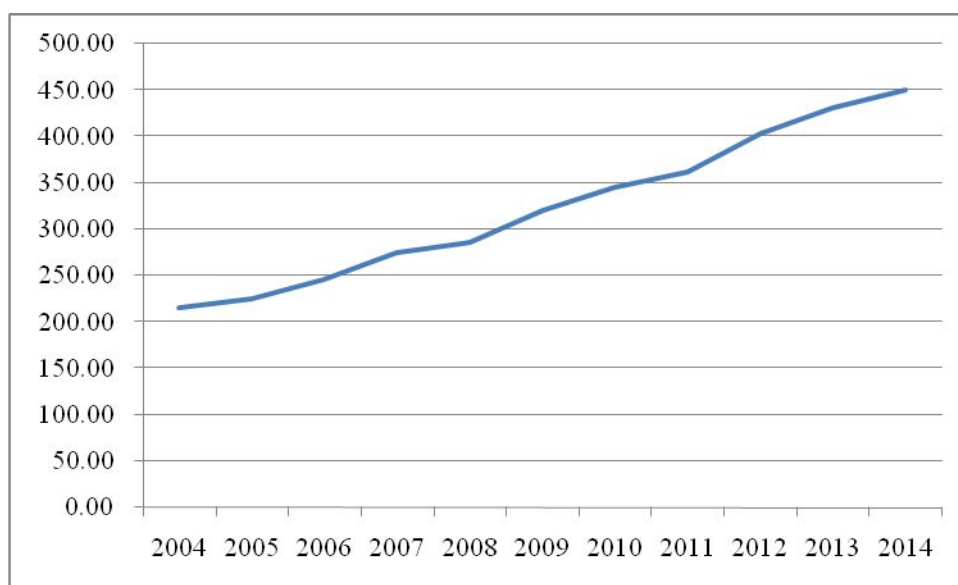
图5-5 2000-2014年全球黄金产量(吨)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08年中国黄金产量首次超越南非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2009年，中国黄金产量313.98吨，在下游消费的刺激下，同比增长11.34%；2011年，中国累计生产黄金360.96吨，同比增长5.89%；2012年，中国累计生产黄金403.047吨，比上年提高11.66%；2013年中国黄金产量达到428.16吨，比上年提高6.23%；2014年中国黄金产量达到450吨，比上年提高5.10%。2015年全国累计生产黄金450.053吨，同比减少1.746吨，但仍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的地位。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预测，未来几年我国黄金产量年增长率将保持在5%左右。

图5-6 2004-2014年中国黄金产量（吨）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未来黄金市场需求情况预测

全球黄金的需求主要来自五个方面：金饰制造、工业需求、金条金币需求、ETF需求及官方部门购买。黄金具备一定的货币属性，具有保值增值的功能，是较为理想的避险工具。2008年以来，在金融危机、美元贬值、地区局势紧张和欧债危机的大环境下，以投资为目的的黄金需求明显增长。2008年之前黄金投资需求量所占比重维持在15-20%左右，2009年大幅上升至38.56%；2011年该比例已达40.35%，2012年世界黄金投资需求占比达到46.97%；金饰制造需求占比相应下滑，2012年全球金饰制造需求已从金融危机前的60%-70%下滑至43.31%。2013年世界黄金投资需求占比已从金融危机前的15%-20%上升至42.82%（包括金条金币需求、官方部门购买需求、ETF及类似需求）；金饰制造需求占比相应下滑，2013年全球金饰制造需求占比已从金融危机前的70%下滑至57.18%。印度和中国是主要的黄金饰品消费国家，金饰制造需求占比超过60%。2010年全球金饰需求达2,060吨，同比增长17%，2011年金饰总需求1,962.90吨，同比下降3%，2012年印度受黄金进口关税影响，珠宝市场购金量进一步减少，带动全球金饰需求量降至1,834吨，2013年，在中国和印度强劲购买力推动下，金饰需求复苏，全球金饰需求达3,863.5吨，同比增长21%。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在首饰方面的黄金需求有望增加。总体来看，近年来世界黄金需求主要由投资性需求带动。尽管2013年以来国际黄金价格出现明显调整行情，黄金投资需求暴跌，但由于印度和中国对实物黄金依旧保持强劲的需求，黄金的总体需求并未被削弱。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预测，中国对于黄金首饰和黄金投资的需求将可能在未来十年内增

长一倍。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

我国国内黄金产业的行业集中度已经呈上升趋势，目前已经形成紫金矿业、中金黄金、山东黄金、招金矿业等四家主要的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口径）对比情况如下：

表 5-18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中金黄金	0.83	0.35	67.65
山东黄金	0.22	0.14	54.64
紫金矿业	0.69	0.34	61.95
平均	0.58	0.28	61.41
招金矿业	0.52	0.24	56.1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虽然公司受到增大债务融资规模的影响，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仍然保持高于平均水平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表 5-19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金黄金	6.86%	8.65%	9.61%
山东黄金	7.73%	7.20%	7.73%
紫金矿业	8.47%	13.41%	17.93%
平均	7.69%	9.75%	11.76%
招金矿业	38.73%	39.61%	40.6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营业毛利率在四大产金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

2、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成本优势、规

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

（1）地理位置优越，黄金资源储备实力雄厚

本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本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8个经营金矿，分别为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河东金矿及蚕庄金矿、金亭岭矿业、大秦家矿业及纪山矿业。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本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准则，本公司共拥有黄金资源总量1228.01吨（约3948.14万盎司），可采黄金储量544.13吨（约1749.42万盎司），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2014年增加了51.39%，黄金可采储量较2014年增加了46.08%。

（2）从事纯黄金生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是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以招远地区为基地的综合性黄金企业。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9999金”及“9995金”。本公司定位于从事纯黄金生产的优势龙头企业，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在本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中占有非常大的比重。这一特点将使得本公司在未来黄金价格长期持续上涨的基本面中占优势。

（3）低成本的核心运营能力

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本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2013年、2014年、2015年，本公司的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139.10元/克、133.77元/克、134.92元/克。同时，得益于本公司较高的金精矿自给率，本公司的利润率水平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3年、2014年、2015年，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0.69%、39.61%、38.73%。

（4）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

本公司开采、选矿及冶炼过程所使用的部分技术及设备已经达到国际水平。本公司催化氧化酸浸法技术能够比传统方法更加有效地处理难选冶金银精矿，从而提高难选冶精矿的回收率，该技术于2005年12月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本公司还开发了生物氧化技术，专门处理难选冶金精矿。近年来，本公司持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的最新潮流，始终站在黄金尖端科技发展的最前沿。2015年度，公司累计完成科研投入约人民币5237万元。开展技术创新25项，申请专利46项，申报成果奖项37项，获得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公司各项工艺技术指标继续保持中国黄金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5) 优秀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大多数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招金集团或其前身任职多年。本公司董事长翁占斌先生及总裁李秀臣先生均在黄金行业工作超过25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都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同时，本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矿山管理团队，在采矿、选矿、氰化和冶炼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公司的大部分矿长在黄金行业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本公司管理团队已形成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意识，有利于保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M13表内涉及的重要事项发生。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2015 年发行人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调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7475-B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318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4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7475-B02 号审计报告，由于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事项更正，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具体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产量法折旧及摊销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本集团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中对用于专营采矿的固定资产——采矿设备及构筑物根据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而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以各矿区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为基础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本集团于本年度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的规定：“内地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等效后，除部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以及关联方披露两项差异外，对于同一交易事项，应当在财务报告中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运用相同的会计估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用于专营采矿的固定资产——采矿设备及构筑物的折旧方法重新进行评估，认为使用产量法计提折旧更符合采矿设备及构筑物资产价值的折耗特点及

企业的经济预期。因而本集团决定对专营采矿的固定资产——采矿设备及构筑物折旧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本集团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中对无形资产——探矿权按十年进行直线法摊销，而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后发生的勘探支出(包括探矿权支出)将可予以资本化，在取得采矿权证后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摊销。倘任何工程于开发阶段被放弃或属于生产性勘探，则其总开支将予核销，计入当期费用。本集团于本年度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认为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后发生的探矿权支出将可予以资本化，在取得采矿权证后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摊销更符合探矿权资产价值的折耗特点及企业的经济预期。因此本集团决定对无形资产中的探矿权摊销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集团也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合营以及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前期会计事项更正：黄金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

本公司管理层于本年度重新评估标准化产品黄金的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以正确反映黄金的生产和销售成本。决定不再对自产金精矿及外购金精矿为原料生产的黄金产品单独归集和分开结转生产成本，应根据投料来源综合加权平均核算生产成本并在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因此，本集团对以前年度的黄金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重要财务数据表

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数据详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第 页

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677.55	135,47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43.67	19,763.10
应收票据	1,602.12	1,828.49

应收账款	5,110.56	20,210.18
预付账款	11,945.04	33,932.52
应收利息	1,846.16	705.78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24,360.06	61,415.35
存货	343,918.30	321,61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0.00	1,977.71
其它流动资产	27,779.19	28,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3,282.67	625,726.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174.57	2,174.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77.08	40,077.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6,745.49	998,085.52
在建工程	296,045.44	330,812.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88.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853,001.87	913,277.58
开发支出		
商誉	82,400.97	89,082.84
长期待摊费用	4,498.57	4,22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25.12	25,57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541.70	180,68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1,910.82	2,584,082.22
资产总计	3,095,193.49	3,209,808.69
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76,511.97	570,002.21
应付票据	1,243.09	78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7,084.49	66,764.01
预收账款	8,464.42	9,003.04
应付职工薪酬	11,023.28	7,081.13
应交税费	23,542.67	13,546.63
应付利息	9,074.24	11,149.99
应付股利	5,596.53	5,096.53
其它应付款	128,652.14	172,92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122.39	264,389.55
其它流动负债	240,756.93	231,818.95
流动负债合计	1,247,072.18	1,352,55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264.86	124,346.68
应付债券	214,081.81	213,688.78
长期应付款	9,268.65	68.24
专项应付款	46,437.04	46,419.54
预计负债	965.16	3,98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53.68	61,98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1.48	9,454.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22.68	459,946.02
负债合计	1,737,094.85	1,812,50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6,582.72	296,582.72
资本公积	146,658.09	146,658.0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3,608.17	84,258.29
未分配利润	326,558.58	327,992.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18
其他权益工具	214,682.30	214,75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089.86	1,070,170.66
少数股东权益	290,008.78	327,135.47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1,358,098.64	1,397,30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3,095,193.49	3,209,808.69

表 6-2：发行人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603,768.08	129,515.85
减：营业成本	369,927.27	79,974.89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7,692.68	1,244.58
减：销售费用	9,834.27	1,908.72
减：管理费用	94,341.24	26,695.12
减：财务费用	51,340.46	10,444.37
减：资产减值损失	27,452.66	-2,017.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58.39	-2,619.72
加：投资收益	16,852.63	-2,03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7.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73.72	6,606.24
加：营业外收入	14,544.83	45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13.89	
减：营业外支出	3,132.12	584.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8.63	216.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86.43	6,480.38
减：所得税费用	15,963.88	2,532.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22.55	3,947.99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78.18	1,434.32
六、少数股东损益	9,144.36	2,513.67

表 6-3：发行人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419.43	94,34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15.77	58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235.19	94,92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038.56	37,62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11.92	17,93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59.15	10,003.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75.07	6,9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684.72	72,53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50.48	22,39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5,996.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5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20.56	3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9.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21.49	3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90.35	40,22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964.03	53,357.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净额	134,324.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1.75	18,13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640.53	111,71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19.04	-111,68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4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3,852.29	231,541.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87.39	21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069.69	231,756.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6,626.44	223,6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91.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3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855.21	223,6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14.47	8,08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82.79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28.72	-81,20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9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20.33	

表 6-4：发行人2015 年12 月31 日及2016 年3 月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86.74	34,70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59.1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26.63	2,827.28
预付账款	10,058.16	42,476.29
应收利息	64,919.64	70,763.77
应收股利	11,214.50	11,214.50
其它应收款	65,889.32	98,337.46
存货	199,747.89	189,47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0,117.00	380,117.00
其它流动资产	382,589.52	411,019.55
流动资产合计	1,178,549.40	1,247,491.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372.53	372.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0,750.93	565,893.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8,601.09	390,992.99
在建工程	131,260.66	148,218.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12,767.03	110,421.66
开发支出		
商誉	8,433.56	8,433.56
长期待摊费用	2,507.75	2,34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629.15	54,86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322.71	1,281,551.02
资产总计	2,448,872.12	2,529,042.91
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02,596.48	440,804.14
应付票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4,095.70	33,208.42
预收账款	731.97	1,420.02
应付职工薪酬	5,318.47	2,649.35
应交税费	13,002.19	12,538.90

应付利息	7,510.17	9,723.43
应付股利		
其它应付款	51,394.60	84,18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122.39	264,389.55
其它流动负债	199,732.10	199,732.10
流动负债合计	989,504.09	1,048,65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850.65	92,891.47
应付债券	214,081.81	213,688.78
长期应付款		1.70
专项应付款	32,576.47	31,996.65
预计负债	651.26	54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8.17	4,22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48.14	8,948.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336.51	352,299.40
负债合计	1,326,840.59	1,400,95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6,582.72	296,582.72
资本公积	170,029.97	170,029.9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2,097.77	82,097.77
未分配利润	358,638.76	364,622.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权益工具	214,682.30	214,75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031.52	1,128,091.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1,122,031.52	1,128,09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2,448,872.12	2,529,042.91

表 6-5: 发行人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277,350.60	57,270.97
减: 营业成本	136,419.53	29,422.15
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9.80	702.80
减: 销售费用	3,387.59	398.66
减: 管理费用	41,460.79	12,209.81
减: 财务费用	52,318.38	12,521.33
减: 资产减值损失	24,984.8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399.29	242.28
加: 投资收益	48,497.57	5,893.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7.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77.97	8,152.35
加：营业外收入	4,821.34	19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33	
减：营业外支出	730.31	33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69.01	8,012.75
减：所得税费用	5,886.23	2,028.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82.77	5,984.04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4.04
六、少数股东损益		

表 6-6：发行人2015 年及2016 年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093.01	49,65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19	2,17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48.20	51,83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09.63	21,59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40.63	8,65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44.84	6,568.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4.87	76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79.97	37,58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8.23	14,24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927.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5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7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2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232.74	33,47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336.04	27,898.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37.16	1,07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705.94	62,44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81.33	-62,44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3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7,475.33	202,819.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91.77	1,62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287.11	204,44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464.11	181,90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69.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76.45	81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109.72	182,72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77.38	21,72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5.71	-26,48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7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39.12	

表 6-7：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营业收入（亿元）	60.37	12.95
营业成本（亿元）	36.99	7.99
营业利润（亿元）	4.53	0.66
净利润（亿元）	4.08	0.39
净资产收益率（%）	3.51	0.28
总资产收益率（%）	1.98	0.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亿元）	15.65	2.23

表 6-8：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04	56.15
存货周转率（次）	1.08	0.25

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及指标变化分析

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分析详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第 页。

（一）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309.52 亿元，同比增长 18.03%。所有者权益为 135.81 亿元，同比增加 40.28%。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0.37 亿元，同比增长 4.48%；营业利润 4.53 亿元，同比下降 27.75%；利润总额 5.67 亿元，同比减少 18.18%；净利润 4.08 亿元，同比减少 20.31%；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 15.65

亿元，同比增长44.23%。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320.98亿元，较年初增长3.7%；所有者权益为139.73亿元，较年初增加2.88%；201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95亿元，同比增长23.8%；营业利润0.66亿元，同比下降57.85%；利润总额0.65亿元，同比下降57.9%；净利润0.39亿元，同比下降65.6%，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2.23亿元，同比增长6.69%。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原因：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4.48%，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黄金产量及销量增加所致。

2015 年净利润下降原因：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和期间费用的单位成本增加是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2015 年在强势美元压力之下，黄金价格由年初的 1,308 美元/盎司下跌至年末 1,061 美元/盎司。

2016 年一季度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

1、由于春季放假、埠外企业冬季雪季封山、产线停产检修等因素，成本费用增加。

2、2016 年一季度营业费用 1,9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99 万元。主要是因为同期销量增加，导致营业费用增加。

3、因公司采用产量法折旧政策，一季度产量同比增加，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费用增加。

4、2016 年一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4,6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168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浮动亏损。

5、铜价格因素：由于铜价格比去年同期下降，导致铜板块毛利降低。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与2014年末相比，公司2015年末的全部负债余额增长5.01%，主要是本公司借贷增加所致。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一季度的全部负债余额增长4.34%，主要是公司融资增加所致。

2、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长43.26%，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2016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10%，说明企业现金流趋好。

3、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长30.1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2016年一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33.62%，企业一季度增加了融资金额。

4、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长62.02%，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均有所增长。公司2016年一季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6.41%，企业一季度现金结余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5、与2014年末相比，公司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下降0.03和速动比率上升0.02，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进行了债务融资，使得负债的金额有所上升，同时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一季度流动比率下降0.06和速动比率下降0.04，主要原因企业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6、在利息保障指标方面，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利息保障倍数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均小幅下降；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有所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升，为公司的还本付息能力提供了保障。

7、与2014年末相比，2015年末无形资产金额增长94.87%，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一季度无形资产金额增长7.0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探矿权所致。

8、与2014年末相比，201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52.22%，主要是因为收购子公司完成所致。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一季度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18.45%，主要收购子公司预付款及勘探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9、与2014年末相比，2015年末短期借款增长30.32%，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向银行租入黄金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所融得的资金有所增加所致。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一季度短期借款增长19.62%，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向银行租入黄金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所融得的资金有所增加所致。

10、与2014年末相比，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2864.83%，主要是因为应付债券归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一季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43.49%，原因为企业归还了部分到期融资。

11、与2014年末相比，201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增长141.02%，主要是因为吸收存款、短期融资券有所增加所致。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一季度减少3.71%。（减少3.92亿）

12、与2014年末相比，2015年末长期借款增长51.70%，主要是因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有所增加所致。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一季度长期借款减少28.23%，主要是企业归还部分长期负债。

13、与2014年末相比，2015年末应付债券下降41.93%，主要是因为部分债券被归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中。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一季度应付债券减少0.18%，变化不大。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1,555,895.61万元，其中直接融资余额为871,699.64万元，银行贷款余额448,067.97万元，黄金租赁余额236,128.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6-9：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贷款及直接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行名	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招金矿业	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15,000.00	4.365%	2015/8/6	2016/8/5
	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15,000.00	3.915%	2016/3/27	2017/3/25
	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10,000.00	3.915%	2016/1/27	2017/1/27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10,000.00	4.35%	2015/12/30	2016/12/29
	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17,871.00	4.35%	2016/1/13	2016/7/12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11,000.00	4.75%	2014/6/4	2016/5/14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4,000.00	4.75%	2014/6/5	2016/5/14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9,600.00	4.75%	2014/1/10	2017/1/9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19,200.00	4.75%	2014/1/15	2017/1/14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19,200.00	4.75%	2014/3/10	2017/3/9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29,000.00	4.35%	2015/6/29	2016/6/28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14,850.00	4.75%	2014/8/8	2017/7/26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4,820.00	4.75%	2014/9/26	2017/9/25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9,880.00	4.75%	2015/3/9	2018/2/28
	邮储银行	30,000.00	4.35%	2015/5/13	2016/5/12
	邮储银行	10,000.00	4.35%	2015/6/12	2016/5/12
	邮储银行	10,000.00	4.35%	2015/6/24	2016/5/12
	邮储银行	20,000.00	4.1325%	2015/12/25	2016/12/24
	邮储银行	20,000.00	4.1325%	2016/2/1	2017/1/31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	5.1%	2015/5/19	2016/5/18
	2009年公司债	150,000.00	5.00%	2014/12/23	2016/12/22
	2012年公司债	119,932.72	4.99%	2012/11/15	2017/12/14
	2013年第一期定向工具	99,315.02	6.40%	2013/12/30	2016/12/29
	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99,725.00	2.83%	2016/1/12	2016/10/9
	2015年公司债	94,400.06	3.80%	2015/8/4	2020/8/3
	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99,806.41	3.30%	2015/10/19	2016/7/16
	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49,663.00	5.90%	2015/3/18	2020/3/17
	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58,857.43	5.20%	2015/7/9	2020/7/8
星塔、北疆	农行托里支行	5,000.00	4.35%	2015/11/9	2016/11/8
招金白云	建行凤城支行	3,000.00	4.60%	2015/11/23	2016/11/22
早子沟	建行甘南州分行营业室	11,782.30	3.20%	2015/5/7	2016/5/6
	农行绍玛分行营业室	5,214.47	3.65%	2016/2/25	2017/2/24

	中信银行兰州铁路支行	4,811.20	3.50%	2015/3/30	2016/3/30
两当招金	两当农行	7,400.00	4.60%	2015/8/30	2016/8/29
甘肃贵金属	中行定西分行	4,099.27	6.03%	2013/11/21	2019/11/20
	中行定西分行	1,800.00	6.15%	2013/12/13	2019/12/12
	中行定西分行	2,550.00	5.90%	2014/1/15	2020/1/14
	中行定西分行	1,710.35	5.90%	2014/1/15	2020/1/14
	中行定西分行	874.00	5.90%	2015/1/15	2016/1/14
	中行定西分行	9,854.38	5.90%	2014/4/22	2020/4/21
铜辉	农行伽师支行	20,000.00	4.60%	2015/8/30	2016/8/29
香港斯派柯	国家开发银行	70,551.00	2.00%	2015/6/19	2020/6/18
合计		1,319,767.61			

表6-10：发行人截至2016年3月31日黄金租赁明细表

租赁银行	租赁日期	到期日	数量 (kg)	金额(万元)	租赁 费率
中国银行	2015/9/11	2016/9/1	1,000	22,830.00	4.2%
农业银行	2015/9/15	2016/9/14	500	11,399.50	4.2%
农业银行	2015/12/18	2016/12/15	500	11,115.00	3.9%
农业银行	2015/11/23	2016/11/21	500	11,155.00	3.9%
交通银行	2015/11/13	2016/11/3	1,500	33,600.00	3.9%
交通银行	2015/11/13	2016/11/9	1,500	33,600.00	3.9%
交通银行	2015/11/18	2016/11/17	1,000	22,400.00	3.9%
交通银行	2015/12/21	2016/12/20	1,000	22,375.00	3.9%
光大银行	2015/12/10	2016/12/9	450	10,034.30	3.9%
光大银行	2015/12/15	2016/12/14	478	10,622.04	3.9%
中国银行	2016/2/15	2016/9/14	2,000	46,997.16	2.3%
合计			10,428	236,128.0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二) 子公司

表6-11：子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比例	间接比例	
		%	%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100	-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定西	100	-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	100	-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托里县鑫合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	-	1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托里	100	-	黄金产品冶炼
阿勒泰市招金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	100	-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华北招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00	-	矿业投资
北京中色鸿鑫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	80	矿业投资
曲沃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曲沃	-	70	矿业投资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灵丘	51	-	黄金产品开采及销售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100	-	矿业投资
两当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两当	-	7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	52	-	黄金产品开采、冶炼及加工
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100	-	制造和销售硫磺酸和贵金属;发电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100	-	金矿勘探和冶炼尾矿销售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合作	52	-	黄金产品开采、冶炼及加工
伽师县铜辉业矿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伽师	92	-	铜产品的开采、冶炼及加工
克州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伽师	-	92	黄金产品的开采、冶炼及加工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新疆伽师	92	-	铜产品的冶炼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	新疆伽师	92	-	铜产品的冶炼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热勒	95	-	黄金产品的开采冶炼加工
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凤城	100	-	黄金产品的开采开发、冶炼加工
和政鑫源矿业	甘肃和政	95	-	黄金产品开采及销售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0	-	黄金产品投资及销售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	100	-	黄金产品的销售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龙口	80	-	黄金开采投资及开发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凤城	55	-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大秦家金矿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90	-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100	-	矿业投资

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招远	-	63.86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莱州	-	83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莱州锦绣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	山东莱州	-	100	娱乐及酒店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拜城	79	-	铜产品开采及加工
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0	-	矿产品销售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甘肃临洮	55	-	黄金产品及其他贵金属冶炼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富蕴	100	-	矿业投资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95	-	黄金产品开采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酒泉	51	-	黄金产品开探及加工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	70	-	黄金产品开探、加工及冶炼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夏河	51	-	黄金产品开探、加工及冶炼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100	-	住宿及餐饮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金精矿贸易
金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00	矿业投资
星河创建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矿业投资
领兴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00	矿业投资
银松资本有限公司	非洲塞舌尔群岛	-	100	矿业投资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51	-	金融服务
北京东方燕京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60	-	工程设计

烟台点金成川投资中心	山东烟台	99.95	-	投资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60	-	矿业投资

(三) 其他关联方

表6-12：其他关联方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金集团”）	本公司投资方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本公司投资方的子公司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三峰山”）	合营企业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阿勒泰”）	联营企业
五彩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五彩龙”）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四)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表6-1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2015年	2014年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7,000,000	77,174,273

本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表6-14：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2015年	2014年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84,360,634	64,202,226
阿勒泰	98,686,600	105,615,000
三峰山	113,564,978	118,678,337
合计	296,612,212	288,495,563

本公司向关联公司购买商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3、购买固定资产

表6-15：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2015年	2014年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829,542	7,473,028

本公司向关联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4、购买勘探以及数字化矿山建设技术服务

表6-16：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2015年	2014年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51,666,325	73,434,376

本公司向关联公司购买勘探以及建设技术服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5、土地租赁

表6-17：向关联方土地租赁（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2015年	2014年
招金集团	6,533,096	4,434,821

于2015年3月20日，本集团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为期3年的土地租赁协议，向其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本年度已发生的土地租赁费用为人民币6,533,096元。

6、支付黄金交易以及期货佣金费用

表6-18：向关联方支付黄金交易及期货佣金费用（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2015年	2014年
招金集团	3,849,452	3,000,000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7,710,520	4,785,311
合计	11,559,972	7,785,311

本公司向关联公司支付佣金费用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6-19：关键关联人员薪酬（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5,419,972	4,742,412

8、利息支出

表6-20：利息支出（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2015年	2014年
招金集团	355,725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756,434	-
合计	1,112,159	-

吸收存款的利率按协议条款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及市场利率水平制定。

9、利息收入

表6-21：利息收入（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2015年	2014年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512,208	-
五彩龙	345,818	358,536
三峰山	4,577,735	4,535,089
合计	8,435,761	4,893,625

发放贷款及委托贷款的利率按协议条款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及市场

利率水平制定。

10、吸收存款增加

表6-22：吸收存款增加（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2015年	2014年
招金集团	59,249,034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44,876,909	-
合计	404,125,943	-

11、发放委托贷款

表6-23：发放委托贷款（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2015年	2014年
五彩龙	2,000,000	-
三峰山	8,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2、发放贷款

表6-24：发放贷款（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2015年	2014年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60,000,000	-

13、本公司发行的以下公司债券“09 招金债”、“12 招金债”以及“14 招金债”均由招金集团提供担保。

于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09招金债”）。债券期限为7年，年利率为5%，于每年度12月23日支付利息。根据09招金债发行公告，此债券对于债券持有人有可赎回条款，于2014年12月23日可以选择按账面值赎回。截至2014年12月23日，该债券未被债券持有人赎回，该债券到期日为2016年12月22日。

于2012年11月16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12招金债”）。债券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5%，于每年度11月16日支付利息。该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11月16日。

于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9.5亿元的公司债券（“14招金债”）。债券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3.8%，于每年度7月29日支付利息。根据14招金债发行公告，此债券对于债券持有人有可赎回条款，于2018年7月29日可以选择按债券面值赎回。该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7月28日。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6-2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0,147,024	20,165,497

其他应收款		
招金集团	4,310,045	1,200,150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92,720	2,002,291
小计	4,402,765	3,202,441
预付款项		
招金集团	67,600	605,053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01,142	6,642,600
小计	268,742	7,247,653
应付账款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7,643,536	15,473,362
阿勒泰	4,820,250	6,209,000
小计	32,463,786	21,682,362
其他应付款		
招金集团	3,275,850	4,265,850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9,544,679	20,713,463
小计	42,820,529	24,979,313
预收款项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43,531	70,617
其他流动资产		
三峰山	30,000,000	—
五彩龙	7,000,000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0,000,000	—
小计	57,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峰山	35,000,000	30,000,000
山东五彩龙	—	5,000,000
小计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峰山	8,000,000	3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招金集团	59,249,034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44,876,909	—
小计	404,125,943	—

除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五、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

1、公司担保政策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严禁各分公司、子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担保，公司总部若要为其他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总部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采用反担保或对等担保，或股权、资产实物抵押及其他担保等必要的防范风险措施，没有反担保措施的，公司对外一律不得提供担保。

2、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内部担保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38,200万元，主要情况见下表：

表6-26：对内担保明细表（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伽师县铜辉矿业	20,000	信用担保
托里县招金北疆	5,000	信用担保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	3,200	信用担保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	10,000	信用担保
合计	38,200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5年12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如下：

表6-27：受限资产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3,572,180	人民币42,539,781元为环境治理保证金；人民币58,634,759元为质押取得短期银行借款；人民币9,091,485元为应付票据保证金；人民币23,306,155元为招金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准备金。
固定资产	114,580,000	人民币114,580,000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取得短期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60,569,222	人民币33,010,330元的探矿权为抵押取得短期银行借款；人民币27,558,892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
合计	308,721,402	

七、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港币127,600,000元，由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和进出口贸易，利用香港金融市场优势，密切关注境内外黄金类上市公司动态，积极探索股权投资收购项目；借利于香港开放的金融环境及国内不断开放的人民币业务，发挥境外投融资平台的效能，为集团公司搭建境外投融资平台，为集团公司海外业务和境外投资的顺利开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无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及重大理财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黄金远期均已结清，且发行人无其他商品期货、衍生品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理财投资。

九、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2015年5月30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莱州瑞海”）就股权转让协议订立补充协议，以人民币27.225亿元收购莱州瑞海持有的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瑞银”）63.86%的股权。山东瑞银为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瑞海矿业”）的股东，依法持有瑞海矿业8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山东瑞银63.86%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瑞海矿业53%的股权并进一步控制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探矿权。瑞海矿业拥有证号为T01120090602030967的探矿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详查，矿区面积为17.91平方公里，金平均品位4.30克/吨，黄金资源储量约为470.47吨。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拟将于近期再发行不超过40亿元可续期债券。

十一、2015年不利变化情况

截至2014年和2015年末，公司各项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6-28：公司各项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科目名称	2015年	2014年	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9.52	262.24	18.03%
净资产	135.81	96.81	40.29%
营业收入	60.37	57.79	4.46%
净利润	4.08	5.13	20.47%

经营性现金净流	15.65	10.85	44.24
---------	-------	-------	-------

公司近两年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导致总资产增加，增幅为18.03%。但是受金银铜等价格下跌影响利润减少，净利润下降幅度为20.4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M13表内涉及的重要事项发生。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464 号），维持贵公司 AAA 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2014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

2015 年 6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2016 年 7 月 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中诚信评级报告摘要

1、基本观点

2015 年以来公司继续保持了规模较大的矿产金产量及较好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此外，2015 年 5 月，公司收购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探矿权，该矿拥有黄金资源储量 470.47 吨，公司资源储量得到大幅增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黄金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资源竞争激烈一级期间费用较高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优势

黄金资源储备丰富。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收购及推进探矿等方式，每年新增黄金资源储备维持较高水平。2015 年 5 月，公司收购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探矿权，该矿拥有黄金资源储量 470.47 吨，公司资源储量得到大幅增长。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黄金资源总量 1,228.01 吨，可采黄金储量 544.13 吨，整体资源储备丰富，为公司长期的良性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

较强的的盈利能力和获现水平。尽管近期黄金价格有所波动，但公司金精矿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外购比例较低，此外公司克金综合成本低，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仍较同业领先，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38.73%和 38.25%，显示出很强的盈利能力。此外，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5.66 亿元和 2.24 亿元，获现水平较高。

融资渠道畅通。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公司计划进行 A 股 IPO，A 股回归有助于提供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 216.7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123.45 亿元，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

3、关注

公司盈利稳定性受金价影响较大，面临一定产品价格波动风险。2013-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7.62 亿元、5.13 亿元和 4.08 亿元，2016 年一季度为 0.39 亿元，金价的持续波动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期间费用较高。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15.5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达 25.76%，其中管理费用为 9.43 亿元；2016 年 1~3 月公司三费收入占比为 30.15%。三费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利润空间，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

三、跟踪评级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并及时对外公布。

四、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十余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额 216.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93.25 亿元，尚余授信 123.45 亿元。近期发行

人直接融资比例上升较快, 主要由于多期债券的发行以及黄金租赁融资增加, 长远来看, 发行人将平衡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比例, 为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良好保障。发行人银行授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7-1

单位: 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亿元)	已用额度	可用额度	授信方式和期限(年)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11.30	3.30	8.00	1.00
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26.00	12.52	13.48	1.00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16.00	11.81	4.19	1.00
中国银行	18.00	13.00	5.00	1.00
招商银行烟台	5.00	-	5.00	1.00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67.00	24.08	42.92	1.00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28.50	13.54	14.96	1.00
汇丰银行	4.00	4.00	-	1.00
中信银行	4.00	-	4.00	1.00
邮政储蓄银行	10.00	9.00	1.00	1.00
兴业银行	16.90	2.00	14.90	1.00
民生银行	10.00	-	10.00	1.00
合计	216.70	93.25	123.45	

五、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纪录

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查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未有不良信用记录。

六、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本付息情况

表 7-2

单位: 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偿付情况
招金矿业	2009年公司债	15.00	2009.12.23	7年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7.00	2011.11.07	1年	已兑付
招金矿业	2012年公司债	12.00	2012.11.15	5年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7.00	2013.02.26	1年	已兑付
招金矿业	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0	2013.06.08	1年	已兑付
招金矿业	2013年度第一期定向工具	10.00	2013.12.30	3年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	2014.07.21	1年	已兑付
招金矿业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	2015.03.18	5+N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5.01.23	0.74年	已兑付
招金矿业	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5.04.22	0.74年	已兑付

招金矿业	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6.00	2015.07.09	5+N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5年公司债	9.5	2015.08.04	3+2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5.10.19	0.74年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6.1.12	0.74年	未兑付
合 计		141.50	-	-	-

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M13表内涉及的资信重要事项发生。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同时，本公司所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营业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偿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就对外新闻宣传、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本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由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与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2、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涉及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公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发生违约;
- 6、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8、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9、公司一次性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 1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11、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2、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3、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4、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构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5、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

(三) 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 本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息兑付事项。

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二)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清偿超短期融资券获清偿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本公司转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7、本公司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8、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的;

9、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

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 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 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

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3、会议参会机构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召集人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并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

效票。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二、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承诺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

四、本公司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五、本公司声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地址：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电话：0535-8266296

传真：0535-8227541

联系人：方继生

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100033）

电话：（010）63639391

传真：（010）63639384

联系人：魏伟

分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袁美洲

电话：0755-83160814

传真：0755-83195125

邮编：51804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联系电话：（010）60833631

传真：（010）60833658

联系人：董晓涛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阮洁琼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87号

电话：（010）88085136

传真：（010）88085135

联系人：贾冬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赵开勋

联系电话：（0755）25832211、2525

传真：（0755）25832940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杨德红

联系人: 范鑫

电话: 021-38674749

传真: 021-38674349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0层资本市场部

名称: 汉口银行

地址: 武汉市建设大道93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新民

联系人: 肖肖

电话: 027-82656317

传真: 027-82656842

邮编: 430015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 010-85130410

传真: 010-85130411

联系人: 杜磊

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 C 座
F2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震、王一钢

电话: 010-66270217、0695

传真: 010-66270167

邮编: 100031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6楼

电话：（021）23262637

传真：（021）63566853

联系人：张舒华

发行人法律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顾问 法定代表人：王军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层

电话：021-24126039

传真：021-24126350

联系人：徐辉

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联系人：李璟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葛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5、16层

电话： +86 10 58153000

传真： +86 1085188298

联系人：陈洁

登记、托管、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机构 法定代表人: 许臻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联系人: 发行岗

技术支持机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
- 2、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3、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经审计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财务报表
-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6、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8、未经审计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注册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联系人: 方继生

电话: 0535-8266296

传真: 0535-8227541

邮编: 265400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B座12层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人: 刘傲龙

电话：010-63639380

传真：010-63639384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募集说明书，或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盖章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金杜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 1 发行人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4]10 号文批准，由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200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5]37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5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3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在境外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其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 4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374），发行人住所为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翁占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5,827,195 元，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的网站信息，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上述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金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 1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公司董事长翁占斌及董事李秀臣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等具体事项，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发行的法律文件及协议等。
- 2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于2014年11月27日取得了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SCP11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有效期为2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尚在以上《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的剩余额度和有效期内。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内部批准与授权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完成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在交易商协会备案的程序。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 发行公告

- （1）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期限为270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以下简称“《业务规程》”）第三条的规定。
-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及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租赁），符合《业务规程》第四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募集说明书

金杜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担保情况、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发行人承诺、发行的有关机构等涉及本次发行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基于上述，《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含了《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形式上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其中有关发行条款的内容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表述，且该等表述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3 评级报告

- (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 (2) 中诚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的网站信息，中诚信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基于上述，中诚信具备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并出具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中诚信所出具的上述评级报告中的声明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中诚信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及其评级项目组成员、信用评审委员会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4 法律意见书

-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3101199511407413）。
- (2)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牟蓬和徐辉（分别持有 13101200110570398 号、1310120061041950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经金杜核查，金杜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金杜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5 审计报告

- (1) 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其就本次发行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318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453 号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7475_B02 号《审计报告》。
- (2) 立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书序号为 00037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3) 安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书序号为 000169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4) 发行人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318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振邦和李璟（分别持有 100000510833 号、11000153005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453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福建和甄志杰（分别持有 370500320001 号、11000240027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7475_B02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侯捷和陈洁（分别持有 310000072487 号、11000243362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基于上述，立信、安永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立信、安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6 主承销商

- (1)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 (2) 光大银行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00117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光大银行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

基于上述，光大银行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 注册金额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2 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业务规程》第四条的规定。

3 治理情况

-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基于上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上述相应议事规则，该等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应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业务运营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37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下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206850040), 同意发行人建设探矿工程项目。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早子沟金矿 2000t/d 采选项目的通知》(甘工信发[2014]210 号), 同意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早子沟金矿 2000t/d 采选项目。

基于上述, 经金杜核查, 上述在建项目已依法获得上述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取得该等批准合法合规,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对本次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

5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在近三年内, 发行人收购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收购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股权、收购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6% 的股权。

经金杜核查, 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¹, 发行人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6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33,572,180 元, 包括环境治理保证金人民币 42,539,781 元、人民币 58,634,759 元作为质押以取得短期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保证金人民币 9,091,485 元、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23,306,155 元;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4,580,000 元;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569,222 元。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受限资产事项形式、内容合法合规,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¹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是指: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7 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其经营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和其他或有事项。

8 信用增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的情形。

9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牟蓬" (Mu 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牟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辉" (Xu 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辉

2016 年 7 月 8 日